

揭阳政报

JIE YANG ZHENG BAO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4
2003
2004年1月
（总第54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揭阳政报

（季刊）

刊名题字：陈喜臣

2003年第4期
（总第54期）

责任编辑：黄　庆

★ 领导讲话

在全市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万庆良（1）
在全市安全生产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庄绍徐（10）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登

关于做好进藏兵员征集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3］66号）……（14）
关于建立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揭府［2003］70号）……（16）
批转市打假办关于我市继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动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3］72号）……（30）
印发揭阳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理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3］73号）……（35）
印发揭阳市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3］75号）……（42）
关于揭普汕梅高速公路通车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2003］77号）……（49）
关于杨礼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03］78号）……（50）
关于认真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3］80号）……（51）
关于深化我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
（揭府［2003］81号）……（54）
关于认真落实省政府检查验收组对我市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改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3］83号）……（59）
关于成立惠来电厂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2003］86号）……（62）
关于成立惠来电厂项目协调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2003］87号）……（64）
印发《关于改善我市中小企业贷款环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3］92号）……（65）
关于对市政府关于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及其职能机构职权问题的通知中有关土地管理方面内容进行修改的通知

揭阳政报

（揭府［2003］94号） …… （71）
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3］96号） …… （72）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市政府办公室助理调研员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03］61号） …… （81）
关于调整揭阳市城信社和农金会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3］62号） …… （82）
印发揭阳市社会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3］63号） …… （83）
关于印发揭阳市实施省人大继续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资金筹集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3］64号） …… （87）
转发市劳动保障局揭阳市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3］65号） …… （90）
转发市建设局关于我市中心镇新一轮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3］66号） …… （92）
印发揭阳市再就业岗位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3］68号） …… （97）
关于成立揭阳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3］69号） …… （102）
关于成立揭阳市实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3］70号） …… （103）
关于成立揭阳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3］71号） …… （104）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3］72号） …… （105）
关于调整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3］73号） …… （109）
转发市经贸局关于加大力度打击非法经营加油点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3］74号） …… （110）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测绘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3］75号） …… （112）
关于设立揭阳市解决城镇住房特困户问题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3］76号） …… （120）
关于成立普宁“12·14”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3］77号） …… （121）
关于下达揭阳市2004－2005年度献血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3］78号） …… （122）
关于充实普宁“12·14”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3］79号） …… （124）
转发市爱卫会关于我市创建卫生城市卫生镇卫生村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3］81号） …… （124）
关于做好2004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3］82号） …… （128）
印发揭阳市企业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3］83号） …… （132）

★ 政务动态

市政府三届5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137）
市政府三届6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140）
市政府三届7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142）
2003年10－12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 （144）

★ 2003年政务大事记（四） … （162）

★ 人事任免 …… （171）

附：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汇总
（2003年1－3季度） …… （17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汇总
（2003年1－3季度） …… （174）

揭阳政报

在全市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　万庆良

（2003年12月10日）

同志们：

市委市政府召开这次农村工作会议，目的主要是传达贯彻省最近连续召开的有关农村工作的几个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下一阶段的工作。刚才，刘盛发同志就我市农业和粮食、计划生育、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水库移民、农村安居工程、林业、土地管理和海洋渔业等工作作了具体部署，我完全同意，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做好下一阶段的农村工作，我认为，关键是要在三个方面下功夫。

一、要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

当前，我市农业农村形势总体上是好的，农业生产连年丰收，农村经济实力不断增强。2002年，全市农业总产值71.32亿元，比增5%；农村经济总收入362.4亿元，比增1.8%；农民人均纯收入3713元，比增3.7%。在充分肯定农村经济发展的同时，要看到当前农村存在集体经济薄弱、计生管理不到位、镇村干部积极性不高、农村社会治安存在隐患等突出问题。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到做好农村工作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高度，切实提高对做好农村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一）做好农村工作，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六大确立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并且强调指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最繁重、最艰巨的任务在农村，“三农”问题事关根本，事关重大，事关全局。今年中央召开的农村工作会议，特别是最近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都把解决“三农”问题提高到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都反复强调“三农”工作的重要性，省委省政府及时召开全省农村工作会议进行传达贯彻，这充分反映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高度重视。中央反复强调，没有农村的小康就没有全国的小康，没有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的现代化。我们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做好农村工作的重要性，更加重视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把做好农村工作、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切实抓紧抓好。

（二）做好农村工作，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是保持我市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

农业是安邦定天下的战略产业。无论经济发展到什么水平，无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下降到什么程度，农业的基础地位决不能动摇。古人讲得好：“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我市既是粤东的人口大市，也是一个农业大市，农村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7成，经济发展也不平衡，扶贫任务十分繁重，我市在全省是属于欠发达地区，2002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比全省平均水平低199元，增长速度也比全省低1.1个百分点。当前我们面临的任务就是如何加快发展，发展是硬道理，加快发展是揭阳市的大道理。如何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大局中不拖后腿，是我市各级党政当前所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揭阳经济能否

按照市第三次党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实现跨越式发展，“三农”问题是决定性因素之一。我们最大的市场在农村，最大的潜力也在农村。只有统筹城乡发展，真正把农村的消费拉动起来，才能够扩大内需，繁荣城乡经济，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三）做好农村工作，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是确保社会稳定的必然要求。

对于我市这样一个农村人口占大多数的农业大市来说，保持农村稳定是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没有农村的稳定，就没有整个社会的稳定。近年来，农村一些地方干群关系紧张，群体上访事件增加，社会治安不好，其中固然有多种原因，但农民收入增长缓慢、部分群众生产生活困难等也是其中的重要原因。只有进一步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才能实现农村社会稳定；同时，要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在广大农村形成和谐安定、健康向上的良好局面，保证广大农民安居乐业，农村社会稳定才有坚实的基础。

总之，各级党政和各部门一定要从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更好地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加快发展、协调发展和跨越式发展，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大局稳定的高度，深刻认识进一步做好农村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下大气力认真抓好，不断开创我市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局面。

二、要在重点工作上下功夫

党的十六大对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和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都作出了重大部署。今年来，中央、省先后召开了农村工作会

议，制定出台了有关政策措施，对十六大的部署进一步具体化。我市也对这方面的工作作了具体部署。现在可以说，“三农”问题的工作方向已经确定，目标已经明确，政策措施都很具体，关键是要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具体要做好“三个抓”：

（一）抓投入。

一是要加大水利投入。“为政之要，其枢在水”。兴修水利历来是安民兴邦的大事。水利发展，关系全局，牵动全局。各级党政必须切实把兴修水利放在基础设施建设的首位，拓宽筹集资金渠道，加大投入，把兴修水利这件利国利民的大事办好。当前要突出抓好已经确定的我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这个任务十分繁重，一定要下大力气抓好。要积极主动向上级争取专项资金，认真落实水利建设配套资金，特别是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配套资金。要按政策规定完善水利工程有关收费制度，对收取的有关规费要合理安排，确保重点建设项目的投入，使之发挥应有的效益。除各级政府要千方百计加大投入外，要按照“水利为社会，社会办水利”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想方设法调动全社会兴办水利的积极性，多渠道筹措社会资金投入水利建设，加快水利建设步伐。

二是要加大安居工程和水库移民的投入。各级党政要群策群力，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筹集建设资金，加大对农村安居工程的投入。要按照全省农村安居工程现场会的精神，采取有效办法，把省的补助资金拿到手，同时，各级政府要千方百计筹集配套资金，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各有关部门要把农村危房改造作为挂钩扶贫工作的重要内容，通力配合，积极帮助所挂钩的贫困村和贫困户解决建房资金。要把改造农村贫困户危房工作与扶贫开发、发展农村经济结合起来，立足本地资源，对贫困户实施开发式扶贫，积极引导农户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大力发展高效高值的种养

业，增加经济收入。水库移民工作，也是一项重要工作，要按照省水库移民工作会议和市的这次会议精神，落实政策，加大投入，完成我市水库移民工作各项任务。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抓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杜绝挤占、挪用专款，确保专款专用。

三是要加大基层计生设施投入。计生设施建设是搞好计生工作的基础和根本保证。目前，我市计生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比较薄弱，尤其是村一级，无论是在全省还是粤东四市都是落后的。对此，各级党政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大基层计生设施投入。当务之急是要抓好“三栏二室一分校”和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这是省的一个重要考核内容。今后省对三类地区的考核办法有所改变，将不定期、不打招呼派出工作组到各地检查“三栏”落实情况并作为考核依据。各地一定要按上级的要求下大力气按期把村级“三栏二室一分校”建立健全或配套完善，同时，加快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要坚决按省的要求和时间进度抓落实，硬件建设要在明年4月底前完成，到明年底全市所有乡镇取消手工帐卡。到时完不成任务的，要追究各级党政主要领导的责任。

（二）抓增收。

增加农民收入是开拓农村市场、扩大内需的客观要求，也是进一步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加快农村小康社会建设的关键。当前，增加农民收入要从推进农业产业化、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三化”进程入手。要着力抓好3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抓农业产业化促农民增收。要坚持“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做到一手抓粮，确保粮食生产安全，一手抓钱，确保农民增产增收。开展创粮食高产活动，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加快商品粮基地和农田基本建设，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发展有揭阳特色的“三高”农业。在已经形成的主导产品和区域布局的基础上，以优势产品、名牌产品、特色产品为重点，加大对15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快推进以流通加工为主的农业产业化发展步伐，进一步提升“三高”农业发展水平。

二是抓农村工业化促农民增收。农村工业化是农村经济在市场牵动下向外延发展的根本出路，也是农村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推进农业工业化，就是加快农村工业向城镇聚集发展，提高农村工业在农村经济中的比重，从而改变农村经济的发展格局，实现农业产业的战略性调整。实践证明，农村工业化是农村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无工不富”，没有工业就没有现代化，更谈不上实现农民增收。推进农村工业化，不但能够带动本地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农村经济繁荣和发展，而且还能够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进一步稳定农业基础，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增加农民收入，稳定农村社会，推进农村小康社会和三个文明建设。

三是抓农村城镇化促农民增收。农村城镇化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必然选择，是农村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可以说，没有城镇化就没有现代文明，没有城镇化就没有现代化。城镇化已成为世界性的发展趋向，这也是一条不可逆转的社会发展规律。推进农村城镇化就是加快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使城镇人口比重不断增长，农村人口比重不断下降；推动农村劳动力从第一产业转向城镇二、三产业就业，使从事二、三产业的劳动力不断增加，成为经济建设的主力军，同时减少农业劳动力，进一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从而实现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农民增收。实践证明，推进农村城镇化，对于打破二元结构，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保持农村社会长期稳定，都具有十分重大

的现实意义。

（三）抓管理。

一是要加强计划生育管理。继续加大《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宣传贯彻力度，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确保计生政策落实到位。首先是要抓责任。进一步落实市到县（市、区）乡镇、村党政一把手亲自抓、总负责的制度，实行市领导班子成员挂钩县（市、区），县（市、区）领导班子成员分片包干，乡镇党政一把手负总责，村党政领导负责抓具体任务的落实，从上到下形成一级抓一级的强有力领导机制。强化对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情况的考核，真正把“一票否决”落到实处。其次是要抓重点。狠抓普宁先行点，以点带面，加快后进地区转化步伐。重点是以落实纯二女结扎为突破口，狠扫钉子户、难通户，全力推动计生政策的全面落实。当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迅速开展集中服务活动。再次是要抓改革。探索建立司法介入机制，通过司法介入手段，依法实施管理，强制征收社会抚养费，依法查处计划生育违法行为，确保“一法三规”和《条例》贯彻落到实处。

二是要加强土地资源管理。继续积极宣传贯彻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推动农村土地发包、承包和流转纳入法制轨道。推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受让许可制度，抓好林地林权换发证工作。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按照省委、省政府已制订出台的农村集体土地管理若干规定和我市有关配套措施，认真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农村集体土地资源依法依规管理的经验，切实加强土地资源管理。抓紧落实各类园区的整改工作，严肃查处土地违法案件，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

益。

三是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第一，要继续巩固和发展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的成果，切实加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健全村民依法自治机制，积极探索让干部经常受教育、使农民长期得实惠的有效途径。第二，要不断深化“三级联创”活动，建立健全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常抓不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村党组织和村委会的关系，为农村小康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第三，要加强森林防火工作，进一步抓好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三、要在组织领导上下功夫

面对新阶段农业农村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必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各级党政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不能沿用传统的旧观念、旧思维、旧办法，要在思想上、制度上、作风上有新的转变，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要有新思路、新办法、新举措。

（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新阶段的农村工作，关键在于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要站在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高度，更多地关注农村，关心农民，支持农业，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真抓实干，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不断改进新阶段农村工作的领导方法和工作作风，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多为农村基层办实事、办好事，切实解决好农村热点、难点问题。

（二）要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大政方针

已定，目标要求已经明确，关键在于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协调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工作计划，提出措施，明确责任，逐级检查，组织各方面力量抓好落实。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责任主体明确，责任内容落实，责任奖罚分明，使工作责任实实在在地落到实处。

（三）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定决策、作计划、干工作要充分考虑农民的需要和农村的现实条件，实实在在地为农民群众谋利益。要适应新阶段农村工作的特点，转变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方式，从过去以行政手段为主向经济、法律、行政手段相结合的方式转变，从重视管生产向既重视管生产更重视管市场的方向转变，从重视农产品数量向既重视农产品数量更重视质量效益的方向转变，从重视环境保护向重视发展生态农业的方向转变。要把做好农业农村工作与本地区、本部门应履行的职责结合起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带领农民群众创造美好生活。

同志们，做好农村工作，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我们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解放思想，抓住机遇，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努力开创我市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

在全市安全生产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副市长　庄绍徐

（2003年12月15日）

同志们：

今天国务院和省政府召开了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国、全省安全生产情况，部署今冬明春，特别是元旦、春节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很重要，大家要认真领会会议精神，并切实贯彻落实。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下，全市上下共同努力，扎实工作，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大力强化宣传教育，严格行政执法等，使全市安全生产的基础工作逐步得到夯实，安全生产保持了平稳的态势，但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今年1－11月，全市发生道路交通事故969宗，死亡323人，受伤903人，经济损失640.17万元，事故宗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经济损失与去年同期比，分别上升5.67%、下降5.83%、上升21.21%、上升2.02%；发生火灾事故46宗，死亡7人，受伤8人，直接经济损失182.04万元，事故宗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经济损失与去年同期比，分别持平、下降30%、下降55.6%、上升1.1%；企业发生工伤事故9宗，死亡9人，直接经济损失97.96万元，事故宗数、死亡人数、经济损失与去年同期比，分别下降35.7%、持平、下降0.75 %。这表明我市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安全隐患还没有完全排除，安全生产事故还可能随时发生：一是安

全生产基础比较薄弱。特别是非公有制、私营企业规模小，数量多，安全生产条件存在先天性不足，安全投入少，管理落后，一些带根本性、基础性的问题没能很好解决。二是全社会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和重视程度还不够，与党的十六大提出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发展不平衡，个别地方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三是基础安全生产监管力量不足，缺乏对企业实施有效监管。要解决上述问题，实现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还需我们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抓好这次会议精神的落实

胡锦涛总书记在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安全生产关系群众的生命，要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好”。吴邦国委员长在国务院安委会四次全体会议上强调：“搞好安全生产是一项重要的、长期的、艰巨的任务，也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只能加强，丝毫也不能削弱，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温家宝总理在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也专题研究部暑如何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这些重要指示高屋建瓴，寓意深刻，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必须从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人民群众在一个不安全的环境下工作和生活，还有什么意义，“代表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也就无从谈起。因此，我们要充分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抓好这次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清安全生产在经济建设和社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克服麻痹大意思想，抓住薄弱环节、关键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在责任制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上下功夫，为确保一方平安而共同努力。

二、立即开展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抓住重点，查找薄弱环节，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督促检查是发现问题、查找漏洞的有效手段。市安委会在12月9日已发出《关于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揭市安委［2003］23号)，市政府会后将组织督查组到各地及市直部门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要抓住重点，查找薄弱环节：1、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2、公众聚集场所；3、生产单位重点是“三合一”、“二合一”作坊；4、建设工程；5、食品卫生安全；各地要根据各自实际，确定重点。各级政府、各部门一定要认真对待安全检查工作，要精心布置，力戒形式主义、务求实效，检查中决不能护短，更不能“查而不改，改而不实”。在我市有部份企业和个别地方对安全检查工作态度不明确，存在侥幸心理，这是安全生产管理的大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管理、工艺、技术、资金等方面加以统盘筹划，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彻底消除事故隐患。为此要严格做到“三个不”：一是事故隐患不遗漏，务必了如指掌；二是事故苗子不放过，务必切实解决；三是追究责任不手软，检查与责任追究务必结合。

三、加强领导，协调配合，切实把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

各级领导必需牢固树立执政为民，“安全第一”的思想，把自觉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工作的首位，要为官一任，保一方平安，从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对人民负责的高度，审时度势，全面分析本地区的安全现状，进一步强化责任、狠抓管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特别是对目前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各级主要领导要改变作风，深入实际，亲自过问，认真对待，不能有任何侥幸心理，不管工作多忙，都要抽出时间和精力专门研究安全生产问题。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为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部门，要

发挥综合牵头作用，认真履行综合监管的职能，充分依靠有关部门，形成合力。各部门之间有分工也要合作，不要相互推诿、相互扯皮，要切实履行好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能，抓好自己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为安全生产尽职尽力，社会各方面都要关心支持安全生产，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主体，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最终必须由企业负责落实。企业的法人代表要真正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各级政府要通过产业政策引导、法律约束、技术改造等措施，鼓励和引导企业采用先进技术装备、管理手段和生产工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使企业最终实现本质安全。

同志们，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脚踏实地，积极工作，让人民群众有一个祥和安定的环境欢度佳节。

谢谢大家！

揭阳政报

关于做好进藏兵员征集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3］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人武部，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圆满完成国务院、中央军委赋予的进藏兵员征集任务，经市人民政府和揭阳军分区研究决定，现就做好进藏兵员征集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配

省政府赋予我市今冬征集进藏兵员230名（占兵员指标11.44%），是建市后我市的第二批进藏兵员，市人民政府和揭阳军分区决定采取均衡分配的办法征集进藏兵员。各单位进藏兵员分配如下：榕城区15名，东山区7名，揭阳试验区5名，普宁市78名，揭东县47名，揭西县35名，惠来县43名。

二、时间安排

进藏兵员的起运时间为11月25日。根据这一时间要求，进藏兵员体检工作应于11月15日前完成，政审定兵、被装发放及其它各项工作应于11月20日前全部完成。

三、优惠措施

西藏高原气候环境恶劣，生活条件艰苦，为调动适龄青年进藏服役的积极性和使其安心服役，从今年开始各级应给予进藏兵员如下特殊的优惠政策：

（一）提高进藏兵员的优抚金标准。各级在执行现行标准的基础上增加3倍以上。具体金额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情况，按不低于这一标准确定。

（二）退伍安置办法。进藏服役期满的退伍兵，属非农户口的，退伍时除享受其他非农退伍兵同等待遇外，一次性给予1万元以上补贴；属农业户口的，给予2万元以上补贴，不再给予工作安置。上述补贴款项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拨款给民政部门，以进藏兵员个人名义，在入伍前统一办理银行储蓄手续，兵员服役期满后可凭有效证件到民政部门兑现取款。

（三）进藏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的，入伍后保留公职，工资、奖金照发，调级、调资不受影响并优先照顾，退伍后原则上回原单位复工复职，给予提前调职或晋级。原工作单位已经撤销、合并、分立或终止的，由当地政府负责安置。

（四）对立功受奖人员从优给予奖励。进藏兵在部队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以上的，当地政府应给予奖励。

（五）积极为进藏兵员家庭排忧解难。凡在西藏高原服现役的义务兵家庭，如遇灾害或有实际困难需要救济的，当地政府给予优先安排救济。

进藏兵员在服役期内要求提前退伍、或者有严重错误被部队作除名、中途退伍处理的，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各级地方政府可按此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政策规定或措施，确保进藏兵员的优待政策落到实处。

四、惩处办法

对逃避服役或中途“跑兵”的，严格按《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并给予必要经济处罚。

五、几点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领导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进藏兵员征集工作的重要性，把完成进藏兵员征集工作作为一项严

肃而光荣的政治任务。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讲价钱，降低标准。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进藏兵员征集工作的完成，保证不出现“跑兵”现象。

（二）要搞好宣传发动。各级要广泛深入地宣传发动，注意掌握宣传教育的分寸，加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重点宣传进藏兵员的优惠政策，消除他们后顾之忧；做好进藏兵员及其家属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他们认清履行兵役义务的严肃性，以国家利益为重，以英模为榜样，戍边卫国以苦为荣，端正服役态度，自觉服从祖国的挑选。

（三）确保落实进藏兵员的各项优惠政策。各级政府、各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落实进藏兵员的优惠政策，激励他们安心服役，报效祖国。

揭阳市人民政府
揭 阳 军 分 区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建立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揭府［2003］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一系列文件精神，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的

通知》（粤府［2003］8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切实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促进我市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建立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从2003年起至2005年，全面建立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各县（市、区）要以党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全国和全省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把控制失业率和增加就业岗位作为宏观调控的优先目标，统筹做好城乡、地区和各类就业群体的就业工作，重点解决好下岗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群体的再就业问题，确保全市就业局势长期稳定。

（一）每年新开发就业岗位1.1万个，其中社区就业岗位1万个；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下。

（二）有就业愿望的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率达60%以上，其中大龄失业人员再就业率达50%以上。

（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享受免费职业介绍，其介绍成功率达40%以上；让有职业培训愿望的城镇登记就业转失业人员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普遍得到免费技能或创业培训，培训后再就业率达60%以上。

（四）街道和乡镇设立财政全额拨款的劳动保障事务所，县级以上政府设立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2005年底前，各县（市、区）和街道（乡镇）劳动力市场全面实现与省、市信息联网。

二、职责任务

（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责任

1、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就业工作责任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一把手”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县（市、

区）要把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贯彻国家和省、市的就业工作意见，认真做好本地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就业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制度，动员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就业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明确就业工作职责，制订再就业工作计划，设立城镇登记失业率和增加就业岗位的控制指标，把省、市规定的净增就业岗位、落实再就业政策、强化再就业服务、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和解决困难群体再就业等五项再就业任务具体目标科学量化，层层分解落实到基层政府和有关部门，并纳入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定期检查、通报、考核、奖惩制度，落实再就业责任制。每年3月中旬前，各县（市、区）要将年度再就业工作具体目标报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2、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开发就业岗位。在制定产业、财税、外贸、投资、城乡建设、民营经济、社区建设、消费等涉及全局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的同时，要分析对就业的影响，充分考虑扩大就业的需要。要调整就业结构，扶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和第三产业。根据本地区劳动力就业的需要制定就业岗位开发年度计划，明确开发岗位的领域、措施和责任制。政府投资的项目要测算可创造就业岗位数，并作为立项的参考。要明确提出开发社区公益性就业岗位的数量，并优先用于安置就业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

3、加大财政保障，设立本级再就业专项资金。根据本地区工作需要安排再就业资金并纳入年度预算，用于各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补贴、劳动力市场建设和社区街道劳动保障工作补贴。要保证再就业资金和上级的再就业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4、强化检查督促，确保各项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到位。要采取

有力措施，督促基层和有关部门不折不扣地落实国家和省、市的各项促进就业政策。各县（市、区）每年要组织一次再就业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对落实情况好的单位要给予表扬，对政策落实不好的单位要给予通报批评。要设立投诉电话，加强舆论监督，做好信访工作，及时纠正政策措施不落实的现象，严防因就业问题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5、落实工作机构，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2003 年 10 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在所有街道和乡镇设立劳动保障事务所，配备必要的人员编制，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在社区聘用专职工作人员并保证工作经费。按照《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落实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人员、编制和经费。建立就业援助制度，落实岗位承诺、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等援助措施。

（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的责任

宣传、计划、经贸、监察、财政、劳动保障、建设、税务、物价、工商、人行、编制等部门和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加强对全市再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把控制失业率和增加就业岗位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制订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宏观经济就业政策。要加强下岗失业人员的认定和管理，组织开展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和再就业援助，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社会保障关系接续工作。加强对有关部门落实再就业各项扶持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政策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政府部门和国家公务人员，要依法查处。

要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落实市级再就业专项资金，并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加强对再就业资金监督管理；要加快建立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和全市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建设；指导和督促各

县（市、区）落实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经费和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人员、办公经费。

要加快国有企业体制改革步伐，理顺职工劳动关系，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安置职工；落实安置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的经营场所，制订优惠扶持政策的具体措施，在物业管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行业和社区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下岗失业人员。要把社区就业列入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业的发展规划，把社区就业作为指导基层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

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促进再就业的税收政策，开展对再就业税收扶持政策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确保各项税收扶持政策落实到位。要积极鼓励、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制定扶持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依法落实、检查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减免各类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费用的情况，查处违反规定进行强制收费、乱收费的行为。

要指导、督促各商业银行切实开展好小额贷款业务，简化申贷手续，对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及时提供小额贷款支持，帮助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同时，要认真做好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宣传工作，加强群众监督，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切实解决大龄再就业困难对象的再就业问题。

市直有关单位的职责，由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列出分工表下发各单位。

三、检查考核

市政府每年将对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的内容包括组织领导、执行政策措施、再就业工作的实际效果等。考核的量化指标，统一按国家劳动保障部规定的统计指标口径执行，以各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

报市劳动保障局的数据为考核数据。考核结果将在全市进行通报，对考核合格的予以表彰，对未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揭阳市2003年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揭阳市2003年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

为大力推动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促进我市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广东省2003年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粤府办［2003］7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内容

（一）落实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情况；

（二）增加就业岗位和控制失业情况；

（三）落实就业和再就业政策情况；

（四）健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建设情况；

（五）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和再就业培训情况；

（六）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情况；

（七）帮助困难群体就业情况。

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新一年的工作部署，于每年每一季度调整确定当年的考评内容，并予公布。

二、指标和分值

（一）落实责任制（8分）

1、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建立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并将年度再就业工作目标任务下达到街道（乡镇）和有关部门（4分）。

2、健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再就业工作领导机构、工作制度，每年召开4次以上工作协调会议（4分）。

（二）增加岗位和控制失业（18分）

完成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年度净增就业岗位数（6分）、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计划数（4分）、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数（4分）、准确掌握下岗失业人员情况，并按时上报有关统计报表（4分）。

（三）落实再就业政策（18分）

1、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及时出台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各项就业和再就业政策的实施办法，且要具有结合实际、切实可行、实操性强等特点（5分）。

2、各有关部门能及时兑现下岗失业人员、用人单位和有关服务机构按规定应该享受申请的各项再就业扶持政策或补贴资金（10分）。

3、开展再就业优惠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3分）。

（四）健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15分）

2003年10月底前在所有街道（乡镇）建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3分)，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和工作“六到位”(8分)，在街道社区聘请工作人员并落实工作经费(4分)。

(五) 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和再就业培训(18分)

1、2003年10月底前，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的人员编制和财政拨款经费(3分)；2003年底前，各县(市、区)均建成劳动力市场场地和信息网络，并与市劳动力市场信息联网(5分)。

2、在劳动力市场开设下岗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受理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资格认定申请等“一站式”服务(3分)。

3、对登记求职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提供免费职业介绍，介绍成功率40%以上(3分)。

4、对有培训愿望的城镇登记就业转失业人员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提供免费再就业培训，培训后再就业率60%以上(4分)。

(六) 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15分)

各县(市、区)再就业资金纳入财政预算(3分)，按本地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所需资金安排落实各项补贴资金(6分)，建立小额担保贷款基金(2分)，劳动力市场和信息网络建设资金(2分)，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工作经费(2分)。

(七) 帮助困难群体就业(8分)

1、建立公益性岗位空岗申报制度，落实公益性岗位安置下岗失业人员措施(4分)。

2、建立健全再就业援助制度，摸清就业困难人员底数，完成市下达的“4050”人员再就业数(4分)。

各项考评内容的评分计算标准和统计方法，见《2003年再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分表》(附后)。

三、考评步骤

（一）自评：2004年1月15日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对本地区2003年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自评，填写《评分表》，连同2003年再就业工作总结和自评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

（二）核对：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自评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有疑点的，有关县（市、区）应对该项考评内容进行核实，并补充相关证据。

（三）抽查：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检查组，赴各县（市、区）进行实地抽查核实，抽查面不少于所有街道（乡镇）30%。

（四）评定：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自查、核对和抽查的结果提出初评意见，提请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会议评定。

四、奖惩办法

（一）考评分数在90分以上的，为达标县（市、区），市政府给予通报表彰，颁发证书并奖励5万元。连续三年达标或明、后年评分均为95分以上的，可参加再就业工作先进县（市、区）评选。

（二）考评分数在70分以下的，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责任。

（三）对在考评中或考评后核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县（市、区），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主要领导责任；已表彰奖励的，通报撤消，收回奖金。

（四）对被通报批评或追究领导责任的县（市、区），取消其当年参加市政府综合性评优活动的资格。

（五）被抽查考评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不够落实，离上级要求差距较大的，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将予“提醒注意”或

“黄牌警告”。被“黄牌警告”的街道（乡镇），取消其当年参加县（市、区）综合性评优活动的资格。

五、其他事项

（一）市颁发的奖金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掌握，用于奖励再就业工作先进单位、个人和补贴再就业工作。

（二）市直有关部门再就业工作责任制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三）本办法由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县(市、区)2003年再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分表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省评分	计分方法	计分依据	自评描述
一、落实责任(8分)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建立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	2分			未建立不得分	建立责任制和机构以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或领导小组的正式文件为准;工作制度以会议纪要为准	
	目标任务层层分解下达到街道(乡镇)和有关部门	2分			未下达到任何一个街道(乡镇)或领导小组成员部门的不得分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成立再就业工作领导机构、建立工作制度、每年召开4次以上工作会议	4分			未建立机构扣2分,未健全制度扣1分,未召开会议扣1分。		
二、增加岗位和控制失业(18分)	完成市下达的净增岗位数	6分			每低于计划数5%扣2分,扣完为止	按《转发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再就业政策考核指标几个具体问题的函》(粤劳社函[2003]272)和有关报表,由劳动保障部门汇总上报,市劳动保障局核实公布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计划数	4分			每低于计划数5%扣2分,扣完为止		
	完成失业率控制任务	4分			每超过0.1扣2分,扣完为止		
	准确掌握下岗失业人员情况,并按时上报有关统计报表	4分			不及时上报的不得分		
三、落实扶持政策(18分)	"一大八配套"实施办法在9月底前出台	3分			任何一个文件未按时出台不得分	以发文日期为准	
	2个月内出台贯彻今年省下发的其他再就业政策的实施办法	2分			任何一个文件超时限不出台不得分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省评分	计分方法	计分依据	自评描述
三、落实扶持政策(18分)	兑现税收减免政策	2分			未兑现减免税项目的,每核实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1.由市再就业领导小组按不少于发放数10%的比例抽查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证》的记录情况;按不少于20%的比例申领《认定证明》的企业 2.对平时有关投诉经核后7日内未兑现的,视为不落实(以当事人签名为准)	
	兑现收费减免政策	2分			未兑现减免费项的,每核实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兑现小额担保政策	2分			未兑现政策的,每核实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兑现社保补贴政策	2分			未兑现的,每核实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兑现岗位补贴政策	2分			未兑现的,每核实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开展再就业优惠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	3分			未落实的不得分		
四、10月底建立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所有街道(乡镇)建立机构	3分			未按时建立机构的,每一个街道(乡镇)扣1分,扣完为止	8月底街道和重点镇完成,其他乡镇10月底前完成。建立机构、落实编制以县(市、区)编制部门的正式文件为准;落实经费以财政部门正式发文为准;落实场地以实际建成场地为准	
	所有机构落实编制	2分			未按时落实编制的,每一个街道(乡镇)扣1分,扣完为止		
	所有机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2分			未落实全额拨款的,每一个街道(乡镇)扣1分,扣完为止		
	所有机构落实场地	2分			未按时落实场地的,每一个街道(乡镇)扣1分,扣完为止		
	所有机构建立制度开展工作	2分			未按时落实的,每一个街道(乡镇)扣1分,扣完为止		
	在社区聘用工作人员并落实经费	4分			80%以上的社区落实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省评分	计分方法	计分依据	自评描述
五、强化公共就业服务(18分)	9月底前落实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人员编制和财政全额拨款	3分			未落实的不得分	建立机构、落实编制以县(市、区)编制部门的正式文件为准;落实经费以财政部门正式发文为准	
	年底前所有县(市、区)建成劳动力市场和信息网	2分			未按时完成的不得分	联网以市查询到各县(市、区)数据为准	
	能与市劳动力市场信息联网	3分			未联网不得分		
	在劳动力市场建立“一站式”扶贫平台	3分			不建立的不得分	以劳动保障部门上报的职业介绍、再就业培训报表为准	
	对登记求职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国有企业下网职工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成功率40%以上	3分			介绍人数达登记人数70%的得2分,否则每少于5%扣1分,扣完为止;成功率占1分,低于40%的不得分		
	对就业转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提供再就业培训、再就业率60%以上	4分			培训人数占达到应培训人数60%的得2分,否则每少于5%扣1分,扣完为止;再就业率占2分,低于60%的不得分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省评分	计分方法	计分依据	自评描述
六、落实再就业资金（15分）	把再就业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3分			未列入预算不得分	预算数以政府（管委会）或财政部门正式文件为准；落实资金以财政专户到帐资金为准	
	足额落实各项再就业补贴资金	6分			有一项未足额的扣2分，扣完为止		
	9月底前建立小额贷款担保基金	2分			未落实的不得分		
	安排劳动力市场建设资金	2分			未落实的不得分		
	安排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经费	2分			未落实的不得分		
七、帮助困难群体就业（8分）	建立公益性岗位空岗申报制度	2分			未建立的不得分	以县（市、区）有关部门文件为准	
	落实公益性岗位下岗失业人员措施	2分			未落实的不得分	查核安置名单	
	摸清就业困难人员底数，实行“一对一”跟踪服务	2分			未实行的不得分	查核有关工作人员帮扶名单	
	完成“4050”人员再就业计划数	2分			未完成计划数的不得分	查核“4050”人员再就业台帐	

批转市打假办关于我市继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行动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3］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打假办《关于我市继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行动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我市继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行动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各级政府的重视下，我市各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通力协作，查处了一大批制假售假的

大案要案，整顿了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区域性、行业性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基本得到遏制，我市的打假治劣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市场经济秩序明显好转。但是，一些地方仍存在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上级打假执法部门在我市查获大案要案的情况仍然存在，国内、国外一些名牌产品企业到我市举报、投诉其产品被假冒的情况仍有发生，打假工作仍然是我市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为贯彻今年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作为整治工作的重中之重抓好落实，必须继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行动，为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秩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打假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良好的市场秩序是社会生产发展的必要条件和客观要求，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极大地破坏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实践证明，打假规范了市场经济秩序，有利于清除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障碍，有利于促进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体现了推进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有利于促进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不断提高。在全社会营造讲求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氛围，从而极大地丰富和完善了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内涵，体现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要求。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护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继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行动，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我们一定要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站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和文化的高度，进一

步统一思想，切实提高对做好打假工作必要性、重要性的认识。

二、突出工作重点，开展专项打假，务求打假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要把关系国计民生、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重点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作为打假工作的重点，切实加大打击力度。今后一段时间的工作重点是：

（一）工作重点

1、重点产品：食品、建筑钢材（包括原材料）、药品、化肥、农药、卷烟、电线电缆、低压电器、牙膏、洗涤用品。

2、重点市场：揭东曲溪化肥市场。

3、重点区域：普宁市流沙南街、梅塘镇，揭东县锡场镇，榕城区仙桥镇、梅云镇，揭西县钱坑镇，惠来县惠城镇。

（二）开展5个专项打假整治行动

1、农资产品的专项打假行动。重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化肥、农药、兽药、农机配件、种籽、饲料等违法行为，坚决打击销售毒鼠强的违法犯罪活动。

2、食品专项打假行动。广泛开展对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清查行动，坚决打击使用禁用的食品添加剂、使用劣质或变质的原材料加工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努力杜绝重大恶性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

3、建筑材料专项打假行动。在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对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地条钢轧制钢材和无证生产螺纹钢筋等违法行为的打假整治行动。查处销售假冒伪劣水泥、铝型材等重要建筑材料的违法行为。

4、药品、医疗器械专项打假行动。重点查处生产假药品窝点，查处大案要案，切实加大刑事责任追究力度；全面清理整顿药品销

售门店，规范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经营行为。

5、卷烟产品专项打假行动。重点打击地下卷烟生产窝点和清理市场非法销售卷烟的违法行为。

三、密切配合，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一）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打假工作的领导。依照《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规定》（粤府［1997］5号）的要求，按照“守土有责”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落实打假责任制，及时调整充实打假领导机构，县（市、区）、镇（乡）、村级级签订打假责任书。

（二）各级打假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流通领域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并在受理举报、投诉案件时，对涉及生产领域的生产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的案件及时依法立案查处。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要负责打击生产领域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并在受理举报、投诉和有关方面移送的案件时，对涉及流通领域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案件及时依法立案查处。市公安、药监、卫生、烟草、农业、盐业等部门，要按各自的职责，认真开展打假工作。

（三）新闻宣传单位要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对重点专项打假整治行动进行跟踪报道，充分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

（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打假执法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罚代刑等问题。在打假办案过程中，不管涉及谁，要坚持一查到底，做到“五不放过”，即案情没有搞清的不放过，假冒伪劣商品的源头和流向没有查明的不放过，制假售假责任者没有依法处理的不放过，该移送司法机关没有移送的不放过和包庇、纵容、参与制假售假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没有受到追究的不放过。

（五）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不断强化内部管理，严格自律，要切实帮助打假职能部门解决打假工作所需的经费和必要的执法装备，不断改善打假执法条件，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公正廉洁、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行政执法队伍，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高打假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六）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集中打击与日常监督相结合，重点打击与综合治理相结合，加强市场监管与引导企业自律相结合，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相结合”的工作方针，要继续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活动，提高全民法制观念，形成自觉抵制和打击制假售假违法犯罪活动的社会环境。要在全社会进行诚实守信的思想道德教育，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思想道德体系，使全市人民自觉遵守市场经济秩序，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进一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风气的进一步好转。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揭阳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印发揭阳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理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3］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理体系建设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揭阳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理体系建设方案

为全面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建立统一、高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构筑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防护屏障，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按照“统筹规划、联合建设、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原则，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管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结合我市实际，总体设计，分步实施，加快公共卫生建设进程，全面提高卫生应急处理能力。

二、建设目标和要求

我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理体系的建设目标是：用3年左右时间构筑一个覆盖市、县、镇、村四级，集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医疗救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和农村卫生管理于一体，形成应急指挥和应急反应功能齐全、信息畅通、反应及时、指挥有力的卫生应急处理体系。主要内容：市、县（市）卫生行政部门建立“120”信息网络，设立市、县（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120”指挥中心）；市、县、镇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加强村卫生机构建设和管理。

（一）建立公共卫生应急处理信息网络。

1、指挥体系：以市“120”指挥中心为主体，上连市人民政府、省卫生厅；下连各县（市）“120”指挥中心（区信息值班室）、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市区各医疗机构。“120”电话向社会开放，接受“120”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报告，协调指挥各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处理各种卫生应急事件。

2、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体，上连市“120”指挥中心，下连各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连接各乡镇卫生院预防保健科。

3、卫生监督体系以市卫生监督所为主体，上连市“120”指挥中心，下连各县（市）卫生监督所，各县（市）卫生监督所连接各镇卫生院卫生监督分所。

4、医疗救治体系：以市“120”指挥中心为主体，下连各县

（市）“120”指挥中心（区信息值班室），市区各医疗机构。县（市）“120”指挥中心（区信息值班室）连接本辖区内各医疗机构。

5、农村卫生管理体系：以县（市）“120”指挥中心（区信息值班室）为主体，连接各乡镇卫生院，各乡镇卫生院连接各村卫生机构。

（二）建设公共卫生应急处理体系的要求。

1、市级：

（1）设立揭阳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120”指挥中心）。

以市“120”指挥中心为主体，建立覆盖全市的信息通信网络。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120”求助服务的接报和指挥工作、信息搜集汇总和报告；市“120”指挥中心为市卫生局科级内设机构，配备一定的人员编制。

（2）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善市疾病控制中心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和技术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应急实验室和疫情信息网络建设，设立市疾病预防控制应急反应中心，组建各类应急分队。

（3）市卫生监督所。完善市卫监所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和专业队伍建设。设立卫生监督应急反应中心，提高对公共卫生的监督协调处理能力。

（4）市区医疗救治机构。市人民医院作为收治传染病人和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工作的定点医院。根据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救治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卫[2003] 217号）要求，扩建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增加病床数，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隔离观察室，配套传染病专用救护车辆等。市区各综合医院（含市中医院）在现有急诊条件下建立健全医疗救治应急反应中心和医疗急救专业技术队伍，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各种急诊病人的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同时按规范要求设置发热门

诊、隔离观察室。

(5) 市组建应急救治专家组，指导全市应急医疗救治工作。

(6) 物资储备。市区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市疾控中心卫监所，分别按上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卫生应急相关物资的储备工作。

2、县（市）级：

(1) 各县（市）分别设立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120”指挥中心），配备人员、通信设备、工作场地。榕城区、东山区、揭阳试验区、普宁侨区和大南山侨区不设指挥中心，设立信息值班室。榕城区、东山区、揭阳试验区的应急指挥工作并入市“120”指挥中心，普宁侨区并入普宁市“120”指挥中心，大南山侨区并入惠来县“120”指挥中心。县（市）指挥中心负责各县（市）卫生应急信息的接报、指挥、信息收集汇总和报告工作，各区信息值班室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和协调指挥日常事务。县（市）“120”指挥中心的规模由各县（市）结合实际确定。

(2) 县（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省制定的标准，完善县（市）疾控中心基础设施、仪器设备、专业队伍、应急实验室、应急分队、疫情信息体系建设。设立县（市）疾病预防控制应急反应中心，组建各类应急分队。

(3) 县（市）卫生监督机构。按省制定的标准，完善县（市）卫生监督所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和专业队伍建设。设立县（市）卫生监督应急反应中心。

(4) 医疗救治机构。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惠来县分别指定一所综合医院作为传染病收治定点医院，并按粤卫［2003］217号文要求，改造、建设传染病科（区），按规范要求设置发热门诊和隔离观察室，配备专用救护车、防护、防毒器具和物品。县

(市) 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应按“二甲”医院标准建设。各县(市) 综合医院均应在现有医疗急救条件下。设立传染病专科门诊和隔离观察室，建立医疗救治应急反应中心并配备医疗急救专业技术队伍，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各种急诊病人的应急医疗救治能力。

(5) 组建专家组，负责指导辖区内应急医疗救治工作。

(6) 物资储备：各县（市）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分别按上级要求，做好各项卫生应急相关物资的储备工作。

3、镇级：

乡镇卫生院：(1) 设疾病预防保健科，按当地乡镇每万人口配备1名疾控技术人员，承担乡镇一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疫情报告。有相对独立的办公场地，配备冷链设施和资料保管设备；同时建立免疫接种规范化门诊（不小于80平方米）。(2) 设卫生监督分所，原则上中心卫生院配备3-5人，一般卫生院配备2-3人，街道卫生院不设卫生监督分所；卫生监督分所的人员隶属卫生院，业务由县卫监所授权。(3) 医疗救治方面，各乡镇卫生院按“一级”医院标准建设，并按规范要求设置发热门诊及隔离观察室，配备防护器具和物品，有条件的卫生院配备救护车。

各卫生院设立信息管理值班室，建立信息管理、24小时值班和值班记录制度，配备专用电话、传真机、电脑等，统一处理乡镇有关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医疗救治等的信息收集、报告及相关业务的协调处理工作。

4、村级：

按国务院颁布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加强乡村卫生站的管理，落实乡村医生报告疫情和中毒事件报告制度，上报有关卫

生报表，做好乡村卫生防疫、基本医疗服务、健康教育等工作，配备专用电话。

三、资金保障

公共卫生应急处理体系建设资金在省补助的基础上，按照市、县配套，单位自筹相结合的原则予以保障。各级财政要将公共卫生应急处理体系维持运转经费纳入各级事业费预算，实行专项管理，保证应急处理体系正常运行。市财政从2003年起，3年内安排专项资金扶持公共卫生应急处理体系建设。

（一）市级机构建设资金。

1、市“120’’指挥中心：建立信息平台，配套指挥车、办公设施等约需资金300万元。争取3年内完善市“120”指挥中心配套建设。

2、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现有办公场地基础上，扩建办公用房，建立健全信息网络，加强检验室建设，配套检验检测设备、应急物资储备，约需资金1500万元。

3、市卫生监督所：配套通信设备、常规物资设备、应急物资、专用车、防毒防恐防护设备，约需资金226万元。

4、医疗救护机构：市人民医院传染科和发热门诊改扩建，完善重症监护设施、急救车辆、物资储备，约需资金1300万元。

市级机构建设资金，除省拨款和单位自筹外，市财政计划3年内分期拔款1500万元给予支持。

（二）县、镇、村建设资金。

县、镇、村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资金，除省的专项资金补助外，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投入和单位自筹为主，市视财政状况给予适当的支持。

四、实施时间

（一）市级：今年底前完成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120”指挥中心）及信息网络建设。明年6月底前完成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医疗救治、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四个体系架构建设。

（二）县级：今年底前完成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120”指挥中心）及信息网络建设。明年底前完成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医疗救治、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四个体系架构建设。

（三）镇级：今年底前完成乡镇卫生院的信息网络建设、疾控组和卫生监督分所的设置，完善医疗服务功能。揭东县在今年底前，其他各县（市、区）明年底前完成卫生院计免接种规范化门诊建设。

上述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及四个体系建设应在3年内得到较好的完善，达到建设目标的要求。

（四）村级：明年底前完成村医疗机构的信息网络建设，3年内完成村医疗机构的规范化管理。

五、几点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应急处理体系建设，要从实践“三个代表”的高度，切实加强领导，把加强公共卫生应急处理体系建设这项工作抓紧抓好抓落实。同时，要切实加强督查和监管，并把它作为当地政府任期责任制考评的一项内容。

（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在卫生设施建设中，计划、建设、规划、国土、税务、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应给予大力支持，在相关收费方面给予优惠，各级财政应保证建设配套资金及时到位。纪检、审计、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人事编制部门在设立机构编制方面给予支持。

（三）认真规划，加快进度。各级卫生行政和医疗卫生部门要

根据实际，认真做好规划，克服困难，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建设任务，争取用3年的时间，各项建设达到省要求的标准。对做不好的单位，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印发揭阳市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3］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揭阳市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监督，保证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保证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使稽察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监督，实行稽察特派员制度。

市重点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由市发展计划局派出，对市重点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建设和管理进行稽察。

第三条　市发展计划局负责组织和管理市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工作。

依照本办法派出稽察特派员的市重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名单，由市发展计划局商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后确定。

第四条　稽察特派员稽察的建设项目范围：

（一）市参与投资的市重点建设项目；

（二）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重点建设项目；

（三）国家、省在我市建设的重大建设项目；

（四）市人民政府授权稽察的重点建设项目；

（五）上级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委托稽察的招投标、建设项目。

第五条　建设项目稽察的基本任务是依法对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建设和管理进行程序性稽察。主要内容包括：

（一）监督检查招标投标当事人和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有关招投标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

（二）对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勘察设计和开工条件等前期工作进行稽察；

（三）对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概算控制以及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项目建设的投资环境进行评价，对项目效益进行完成后评价。

第六条　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实事

求是的原则。

稽察特派员与被稽察单位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稽察特派员不参与、不干预被稽察单位的日常业务活动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七条　市发展计划局设重点项目稽察办公室，对外工作使用揭阳市重点项目稽察办公室名称，负责协调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关系；承办建设项目稽察的组织工作和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审核、上报稽察报告；建立建设项目稽察监测制度；受理建设项目的违规举报；研究制订对建设项目监督检查的具体规定。

第八条　稽察特派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监督被稽察单位有关项目建设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二）检查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合同管理及施工监理等情况，跟踪监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

（三）检查监督被稽察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工程的概算、预算和决算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四）对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评价，提出奖惩建议。

第九条　稽察特派员应当适时了解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审查情况，并在可行性研究批准后介入建设项目的稽察。

第十条　市发展计划局需对新审批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概算总投资的，应先由稽察特派员对建设项目原批准概算总投资的执行情况进行稽察，稽察结果作为调整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的依据。

第十一条　稽察特派员开展稽察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关建设项目的情况汇报，

在被稽察单位召开与稽察事项有关的会议，参加被稽察单位与稽察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查阅被稽察单位有关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资金拨付、财务报告、会议凭证、会计帐簿等财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进入建设项目现场进行查验，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等情况；

（四）核查被稽察单位的财务、资金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说明；

（五）向财政、审计、建设等有关部门及银行调查了解被稽察单位的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和经营管理情况。

第十二条　被稽察单位应当接受稽察特派员依法进行的稽察，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向稽察特派员提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报表等资料和情况，报告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三条　建立由市发展计划局牵头组织的，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参加的市重点建设项目稽察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正常的信息、资料交流制度和重大违规问题移送查处制度。市发展计划局应当加强同财政、审计、建设等有关部门以及银行的联系，相互通报有关情况。可以组织联合稽察，也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稽察工作。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某项内容进行检验和鉴定。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支持、配合稽察特派员的工作，为稽察特派员提供被稽察单位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五条　稽察特派员对稽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向被稽察单位核实情况，听取意见；被稽察单位提出异议的，市发展计划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六条　稽察特派员每次对建设项目进行的稽察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提交稽察报告。

稽察报告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概算控制的分析评价；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合同管理等情况的分析评价；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经营管理业绩的分析评价；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市发展计划局要求报告的或者稽察特派员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稽察报告由稽察特派员负责提出，由市发展计划局负责审定；重大事项和情况，由市发展计划局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八条　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发现被稽察单位的行为有可能危及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稽察特派员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市发展计划局提出专题报告。

第十九条　稽察特派员由市发展计划局任免。

稽察特派员由科级公务员担任，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稽察特派员应当具有较高的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水平；熟悉项目建设和管理；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实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经过专门培训。

第二十条　稽察特派员助理由市发展计划局任免。

稽察特派员助理由科级以下公务员担任，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

稽察特派员助理应当熟悉并能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方针政策；熟悉项目建设和管理；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实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经过专门培训。

第二十一条　市发展计划局选派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应当吸收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人员参加。

第二十二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持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上岗执法。开展稽察工作时应当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持证工作人员参加。

第二十三条　稽察特派员的派出实行回避原则，不得派到其曾经管辖、工作过的建设项目或者其近亲属担任被稽察单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四条　稽察特派员开展稽察工作所需费用由市财政核拨。

第二十五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不得泄露被稽察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在履行职责中。不得接受被稽察单位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被稽察单位报销费用，不得参加被稽察单位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在被稽察单位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谋取私利。

第二十七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在稽察工作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被稽察单位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二）与被稽察单位串通编造虚假稽察报告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被稽察单位或者其他部门、公民发现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时，有权向市发展计划局举报。

第三十条　被稽察单位违反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规定的，市发展计划局依据职权，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项目建设。

涉及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职责权限的问题，移交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处理。

重大的处理决定，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处理决定同时抄送财政、审计、建设等有关部门。

第三十一条　市发展计划局发出稽察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应当跟踪监测整改情况，并适时组织复查。直至达到整改目标。

被稽察单位应当根据整改通知书的内容和要求，认真进行整改。

第三十二条　被稽察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拒绝、阻碍稽察特派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在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经营管理等方面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隐匿、伪报有关资料的；

（四）有妨碍稽察特派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市发展计划局设立建设项目违规举报制度，接受社会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违规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根据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计划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揭普汕梅高速公路通车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2003］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普高速公路（揭东新亨至普宁池尾）、汕梅高速公路（揭东新亨至丰顺北斗揭东境内路段）建设工程于2001年开工，在工程建设者的艰苦努力和沿线广大干部群众的支持配合下，将于2003年底建成通车。这是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为维护揭普、汕梅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正常秩序，确保高速公路完好畅通，充分发挥其在发展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速公路的路权、路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和破坏。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挪用、盗窃、抢夺、破坏高速公路的各种管线、通讯、标志、隔离栅、界桩等设施。

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高速公路界桩范围内，从事搭建、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放养牲畜家禽等活动。

三、严禁行人、非机动车辆及设计最大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通车路段。车辆进入高速公路行驶，驾驶员应严格执行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凡进入高速公路通车路段的车辆，均应按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

五、高速公路建设营运管理机构要加强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保障道路畅通和行车安全。

六、高速公路沿线的各级人民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村（居）民委员会要配合高速公路建设营运管理机构，向群众宣传高速公路建设的重要意义和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以及保护高速公路路权、路产的有关规定，使全社会共同维护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营。

七、对违反本通知精神，抗拒缴纳车辆通行费、强行冲关（卡）的，由路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违反交通安全管理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对聚众寻衅、扰乱高速公路营运秩序，以及侵占、挪用、盗窃、抢夺、破坏高速公路设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杨礼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03］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2003年11月12日揭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任命杨礼谦同志为揭阳市建设局局长。

决定免去黄水利同志的揭阳市建设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认真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3］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4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为继续发扬拥军优属光荣传统，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大好局面，节日期间，各地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以实际行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根据上级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广泛深入地开展拥军优属宣传

元旦、春节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开展内容丰富、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拥军优属宣传教育，在全市形成“拥军优属、人人有责”的浓郁氛围；要结合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胡锦涛同志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广泛宣传党的三代领导核心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

结的重要指示，充分认识在新的历史时期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三个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宣传我国军民在党的领导下，为民族解放和国家富强而团结奋斗的光辉历史；大力宣传驻揭部队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作出的重大贡献；大力宣传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爱国拥军，支持部队建设，为部队和优抚对象做好事、办实事的动人事迹。营造拥军优属的良好社会氛围，增强做好拥军优属工作的自觉性。

二、开展形式多样的拥军优属活动

各地、各单位要组织慰问团（组）慰问驻地部队指战员，走访慰问红军老战士、军队离退休干部、烈军属、伤残军人、老复员军人和生活困难的企业下岗军队转业干部以及复退军人医院、光荣院、军休所等优抚事业单位；召开军政军民、优抚对象和转业复退军人座谈会以及举办各种联谊联欢、文艺演出等活动；要组织和动员各部门、各行业、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拥军优属活动，切实帮助解决部队战备训练和优抚对象生产生活的实际困难。

三、认真落实拥军忧抚安置政策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把落实各项拥军优抚安置政策作为节日拥军优属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要认真组织对各项拥军优抚安置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努力帮助革命伤残军人、烈属、在乡退伍老红军和老复员军人解决生活、住房、医疗困难。要主动关心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特别是国有企业下岗的军队转业干部、失业伤残军人的生活，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同时，教育引导他们，体谅党和政府的困难，艰苦奋斗，自主创业。各级政府要加大对优抚事业经费的投入，结合全市开展十项民心工程，建立和完善优抚

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随当地人均生活水平的提高而提高。要妥善安置好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和军队离退休干部，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我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通知》（粤府［2003］89号），全面推行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积极帮助部队解决好随军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入托等问题。

四、以全省双拥模范城（县）评比命名为契机，推动我市双拥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

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是新的历史时期赋予双拥工作的新内容，是加强和促进双拥工作。增进军政军民团结的有效途径。各地要把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以明年上半年全省双拥模范城（县）评比命名为契机，广泛深入开展创建活动，要加大创建力度，掀起我市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城（县）的新高潮。要把着眼点放在国家大局上，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三个文明建设和提高部队战斗力多做贡献；要把立足点放在基层上，广泛开展群众性双拥活动和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要拓宽共建领域，积极探索在非公有制企业和基层社区开展双拥共建活动。要注重办实事，军地相互支持共同发展。要认真总结经验，查找差距，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把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引向深入，推动我市双拥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

各地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既要隆重热烈，丰富多彩，又要勤俭节约，讲求实效，防止铺张浪费，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核拨。各县（市、区）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情况，于2004年2月6日前书面报送市民政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深化我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

揭府［2003］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搞好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粤府［2003］83号）精神，结合我市国有粮食企业的实际，现就深化我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明确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重要性、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关系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长期以来，国有粮食企业作为政府实施粮食宏观调控的载体，较好地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确保了全市军需民食和社会稳定。今后，国有粮食企业仍然是政府粮食宏观调控的主力军。因此，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成败，直接关系我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并采取得力措施，扎扎实实搞好这次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二）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指导思想。按照“分级负责、市县为主，政企分开、重组转制，有进有退、优化结构”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加快企业布局调整和制度创新，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新型粮食企业。

（三）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总体目标。实行政企分开，全面推进国有粮食企业的战略性改组，切实解决粮食政策性历史遗留问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形成以国有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粮食流通新体系。

二、坚持政企分开，使国有粮食企业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

继续实行粮食工作政府负责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粮食工作政府负责制的要求，认真负起辖区内粮食流通管理的全面责任，建立规范、高效、统一的粮食行政管理体制，搞好粮食宏观调控，确保粮食安全。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认真履行指导、协调、监督、服务等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方针、政策，研究制定粮食流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加强粮情监测、粮食质量监督和信息服务，建立粮食应急机制，监督储备粮规模落实和粮食风险基金使用，指导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各级政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绝不能干预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需要企业承担粮食政策性业务的，实行委托代理制，并支付相关的必需费用，储备粮购销价差亏损由同级财政负责。从2003年7月1日起，各县（市、区）不得产生新的粮食政策性亏损挂帐。

市直及各县（市、区）原则上保留或重新组建一家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承担粮食储备、军粮供应等政策性业务，以确保政府宏观管理的政令畅通。国有粮食企业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尽快转换机制，改善管理，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产权多元化的独立市场主体。

三、实施战略性改组，发展新型的国有粮食企业

各地要按照“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全面推进国有粮食企业的战略性改组，大力调整企业的布局和结构。

（一）创新组织结构，促进粮食产业化进程。各县（市、区）要彻底打破计划经济时期粮食企业“一镇一所”的传统组织模式，以县为单位。大力调整优化粮食企业的布局和结构，彻底改变“小而全”、“小而散”的格局，促进有限资源向优势企业聚集，提高行业集中度和整体效能。通过企业兼并、资产重组等方式，整合一批

有发展潜力的粮食企业，尽快做大做强，促进粮食产业化进程。

（二）改革产权制度，促进粮食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各县（市、区）粮食储备单位（库）、军粮供应站（代供点）实行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其余国有粮食企业可以改造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力争在2至3年内中小粮食企业的国有资本逐步退出。通过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促进民营粮食经济的发展。各地在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必须落实好银行债权，防止国家信贷资金的流失。

四、落实和配套各项政策措施，为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一）妥善安置职工，确保社会稳定。

1、根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全面调整国有粮食企业在册职工的劳动关系。对保留或重新组建承担粮食政策性业务的国有粮食企业，要按照业务需要，定岗定员，公开竞争，择优上岗。重新上岗的职工，由企业按规定与其变更劳动合同，可不发给经济补偿金，其原工作年限视同本企业的工作年限；对改制企业可以采取职工全员解除劳动关系，按规定发给经济补偿金，同时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

2、各县（市、区）要把国有粮食企业富余人员分流安置和再就业工作纳入当地再就业规划，统筹安排，努力创造就业机会和条件，促进富余人员再就业。对暂时不能安置就业的富余人员，可作为下岗职工，享受国家、省和市的再就业扶持政策。对残疾者、少数民族、军转干部、烈士遗属、英雄劳模、全家就业人员均在粮食企业的，其竞争上岗应给予适当照顾。

3、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为原国有粮食企业在册职工补缴欠缴的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费；对原国有粮食企业离退休人

员和下岗失业职工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解除职工后顾之忧。

（二）做好粮食财务挂帐审计，分清责任。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国有粮食企业新一轮财务挂帐审计工作的通知》精神，由省审计厅对国有粮食企业1998年6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发生的政策性粮食财务挂帐和粮食潜亏，包括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而无法顺价销售的粮食所产生的亏损和潜亏，进行专项审计。具体审计办法另行下发。

各县（市、区）不得将上级借垫用于消化政策性财务挂帐的专项资金转由粮食企业归还，这次审计确认的政策性粮食财务挂帐不得转嫁给粮食企业消化。

（三）严格执行国家财税政策，切实减轻国有粮食企业负担。各级财税部门要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有粮食企业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560号）及《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1999］829号）等有关规定，把粮食企业的税收政策落到实处。各县（市、区）要切实将粮食行政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任何单位都不得向粮食企业摊派费用。凡占用国有粮食企业资产的要限期归还。

（四）积极筹措资金，协力解决好改革成本。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所需资金，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在省财政补助的基础上，采取各县（市、区）财政安排一点，企业筹集一点的办法解决。

1、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成本由同级政府负责统筹解决。市级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从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按照分类指导，区别对待的原则，省政府将对属于山区县的普宁市、揭西县人均补助10000元；对属于非山区县的

揭东县、惠来县、榕城区人均补助8000元；对市直及非建制区（东山区、揭阳试验区、普宁侨区及大南山侨区）人均补助4000元。省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通过农发行资金专户下拨。由各县（市、区）包干专项用于国有粮食企业解除职工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和补缴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等，不得挪作他用。

2、支持国有粮食企业盘活资产安置职工。根据粤府［1997］99号、粤发［2002］1号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八部门计综合［2002］677号的有关规定，经同级政府批准，土地出让金等可先征收后返拨作为国家资本金，也可专项用于安置职工。企业需补办土地使用证、房产证和办理产权过户的，有关部门要简化手续。企业处理资产时，凡由政府部门收取的费用，只收取工本费；由社会中介组织收取的，按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收取。

（五）改进和完善粮食信贷资金供应管理办法。农业发展银行要满足保证粮食安全和调控市场的粮食信贷资金需要，对重组后的国有粮食企业，应按规定办理开户手续，支持国有粮食企业开展粮食订单业务，与粮食产区建立稳定的粮食购销关系。

（六）各级工商部门要进一步规范粮食市场管理。严格市场准入制度，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经营活动，切实维护粮食流通秩序，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五、加强领导，通力协作，确保国有粮食企业改革顺利进行

（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全面承担起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主体责任。由一把手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抓落实，成立由计划、粮食、财政、劳动保障、经贸、审计、农发行等部门组成的国有粮食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组织研究制定改革方案，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市政府将按照粮食工作政府负责制的要求，同各县（市、区）签订责任书，进行严格考核，确保改革达

到预期目标。

（二）深入调研，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和措施。各县（市、区）要做好深入的调研和宣传发动工作，抓紧研究制定本辖区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措施和方案，并于12月20日前将改革方案报市计划局（粮食局），由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省审批。

（三）各有关部门要共同抓落实。各级粮食、计划、经贸、财政、劳动保障、审计、国土资源、房管、税务、物价、农业、工商、农发行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落实有关政策措施，确保国有粮食企业改革顺利进行。

各地在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发展计划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认真落实省政府检查验收组对我市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改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3］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省政府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第二组，从2003年12月3日至5日，对我市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进行了检查验

收，同时抽查了揭东县和揭西县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工作情况。省政府检查验收组在肯定我市取得成绩的同时，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就我市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工作，提出了意见。为认真落实省政府检查验收组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力度，确保我市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不走过场、验收合格。各级政府要转变观念，树立科学的经济发展观，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和依法管理的关系。在治理整顿中，重点抓好整改规范工作，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力求主动，切实把治理整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治理整顿工作不走过场。要加强对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的领导和协调，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力度，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在今年12月底前我市的整改工作验收合格。

二、要认真清理市、县（市、区）出台的涉及土地管理方面的文件。市、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主动做好清理工作，法制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对不符合国家和省现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坚决废止，明令收回违法下放的农地转用、征地、供地审批权。各地应于2003年12月15日前将清理情况报送市国土资源局。

三、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及其职能机构职权问题的通知》（揭府［1997］38号）中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内容进行修改，市政府对揭阳试验区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计划、统一供应、统一市场管理。此项工作应于2003年12月20日前完成。

四、对我市非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园区的整改意见：

（一）拟保留的园区

1、普宁市科技工业园；

2、揭西县对外工业园区。

（二）拟整合、减核面积后保留的园区

1、将揭阳市东山区对外工业园、东山区工业综合发展区整合为一个园区，同时核减超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面积；

2、揭阳市仙梅民营科技园，要立即做好该园区的总体规划，并核减超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面积。

上述4个园区应立即启动设立园区的申报程序，限于2003年12月20日前，按上级的有关要求把设立园区的申报材料整理后，按程序上报省政府审批。同时，将申报材料抄送市国土资源局。如超期不报的，作撤销处理。

（三）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决定撤销揭西县第二工业园区。

五、要进一步加大对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公开曝光一批严重的违法用地行为。市政府决定对全市一批比较典型的违法用地案件进行通报，以警示、震慑违法行为。主要案例如下：

（一）揭西县钱坑镇夏葛园村红砖厂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案；

（二）揭阳市骏业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案；

（三）东山区磐东镇河中村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案；

（四）揭东县登岗镇黄西村蔡某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案；

（五）揭东县中医药成人中等专业学校非法占用耕地案；

（六）揭西县对外工业园区非法占用土地案。

市政府责成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上述尚未立案查处的案件，于2004年1月31日前依法立案查处。责成揭西县人民政府督促落实有关部门，对揭西县钱坑镇夏葛园村红砖厂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案，抓紧办理，限于2004年1月31日前将该案办妥后移送检察机关。市、县（市、区）有关职能部门及市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

领导小组要加强督查，做到既查处事，又查处人，对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认真落实省政府检查验收组的整改意见，按照上级制定的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验收标准的内容，全面、如实报告治理整顿及整改工作情况。各地应于2003年12月20日前，将治理整顿及整改情况书面上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确保在今年年底前切实做好整改工作，报请省政府批准验收。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成立惠来电厂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2003］86号

惠来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惠来电厂项目建设工作的协调和决策，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决定成立惠来电厂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万庆良　揭阳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吴紫骊　揭阳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李灼贤　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赵锡浩　揭阳市政府秘书长
　　刘雪葵　揭阳市发展计划局局长
　　陈岳平　揭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杨礼谦　揭阳市建设局局长
　　王锦泉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王潮星　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蔡和平　揭阳市交通局局长
　　林桂标　揭阳市水利局局长
　　黄建灵　广电揭阳供电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少宽　惠来县政府县长
　　蔡合城　惠来县委副书记
　　卢宁先　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高仕强　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
　　兼惠来电厂筹建组组长
　　吴锡全　省粤电集团惠来电厂筹建组副组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成立惠来电厂项目协调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2003］87号

惠来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惠来电厂项目建设的协调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惠来电厂项目协调工作小组。惠来电厂项目协调工作小组在惠来电厂项目协调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1、协调落实项目立项、可研报告审批工作；2、协调“三通一平”等有关事宜；3、及时向项目协调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惠来电厂项目协调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吴紫骊　揭阳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兼）

副组长：赵锡浩　揭阳市政府秘书长

刘雪葵　揭阳市发展计划局局长

成　员：陈岳平　揭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杨礼谦　揭阳市建设局局长

蔡和平　揭阳市交通局局长

王锦泉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王潮星　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林桂标　揭阳市水利局局长

黄建灵　广电揭阳供电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少宽　惠来县政府县长

蔡合城　惠来县委副书记
程建榕　揭阳市发展计划局科长
杜　沇　揭阳市政府法律顾问
市发展计划局负责日常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印发《关于改善我市中小企业贷款环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3］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改善我市中小企业贷款环境的若干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改善我市中小企业贷款环境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省民营经济工作会议和市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建立有效的政银企协调机制，切实改善中小企业贷款环境，进一步促进民营中小型生产性轻工类企业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增强改善中小企业贷款环境的责任感

1、资金是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条件，贷款难已经成为当前制约我市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大力改善中小企业贷款环境是做强做大中小企业的关键环节，是我市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重大问题。

2、改善中小企业贷款环境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克服观念、体制和政策上的障碍，把民营经济作为发展的主攻方向，加强政银企协调，使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得到实质性解决。

3、改善中小企业贷款环境要从我市实际出发，遵循和运用市场经济规律，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中小企业发展中的融资环境和融资条件等问题，把原则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有机结合起来，大胆创新工作机制，挖掘发展潜力，实现多方共赢。

二、创新金融产品，加大中小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4、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要引导和督促各商业银行落实央行各项扶持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不断创新适合中小企业的金融产品。各商业银行要积极拓宽中小企业贷款的有效渠道，为帐务健全

和纳税情况好的一般纳税人、单管户、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创造更多的贷款机会。

5、大力开展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贷款业务。各商业银行要不断创新营销方式，积极开展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等贷款业务，挖掘抵押质押资源，解决我市不动产抵押物不足的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增资扩产。

6、积极开展授信业务。各商业银行要适当降低授信准入门槛，按企业信用等级确定相应授信额度；积极推广厂商银授信、厂厂银授信等方式。各商业银行每年要公布一次信得过的优质企业，对优质企业可授信其为第三方贷款担保，并确定合理的担保额度。

7、实行优惠利率，降低贷款成本。各商业银行要积极推行按企业资质实行差别贷款利率做法，对授信企业实行优惠利率，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一般控制在15%以内。

8、积极开展各种票据交易，提高票据结算效率，加快资金周转。凡是信用等级达到A级资质的企业，金融机构原则上都可为其办理商业票据贴现；允许贴现率以央行的再贴现率为基准，按贴现金额大小及企业资质给予更大幅度的浮动；探索建立票据贴现公司，同时通过专业化经营，提高贴现业务水平，分散银行风险。

9、贷款抵押登记到期后，银行和企业要及时到登记机关办理转贷登记或注销登记等手续。

10、加强银企沟通，优化金融服务。金融部门要经常深入中小企业调查，掌握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和诚信程度，积极培养贷款户。要主动、及时向民营企业宣传金融政策，提供金融咨询，当好企业的参谋。

三、提供优质服务，创建有利于中小企业贷款的行政环境

11、提高抵押登记效率。各地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改进工作作

风，提高办事效率，制订涉及银行抵押登记的工作规则，做出服务承诺，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各级国土资源、房管、公证等部门和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财产抵押登记手续。

12、延长房产、土地他项权利登记期限。短期贷款抵押物登记期限原则上可延至3年，具体期限由银行和企业约定，登记部门应按银企双方约定的期限进行登记；中长期贷款抵押物登记期限则按抵押物的抵押权益登记有效期限与贷款期限相一致的原则执行。在贷款期限内，各评估、公证、鉴证机构不得另立名目重复评估、公证、鉴证和收费。

13、积极拓展抵押登记范围。各级房管部门要开展二手房按揭登记、在建工程备案登记业务；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开展国有划拨土地的抵押登记，对优惠地价的土地应按评估值全额登记；公证部门要积极开办位于农村的个人私有房产抵押登记业务；市工商、公证部门要加强与银行的联系，积极拓展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登记业务，努力增加有效抵押物。

14、加快实现集体用地转化为有效抵押财产步伐。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规划、建设、行政执法、司法等部门清理集体土地及其地面建筑物，摸清集体用地数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规范土地管理，逐步将部分集体土地依法统征为国有土地，增加土地、房产等有效贷款抵押物。

15、市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贯彻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通知》（粤府［2003］51号）精神，加快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试点工作，会同市房管、公证部门尽快制订集体土地及其地面附着物抵押登记的实施办法，实现集体土地在不改变土地性质情况下成为有效抵押财产。

16、各级房管部门要及时办理私房的确权登记。各级建设部门

要会同规划、行政执法、房管、财政、地税等部门联合对私房建设进行清理。对没有违反城市规划，但立项和报建手续不完备的房产、地产，允许其补办手续，并依法核发房地产权证书。

17、市物价部门要会同市国土资源、房管部门制订和公布土地、房产评估的指导（基准）价格。要根据各地特别是市区各地段的土地级差地租、房产行情，认真核实估价，制定买卖评估的基准价，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作为资产评估、交易的指导价格。

四、加强中介机构管理，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有效保障

18、依法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凡进入我市执业的外地中介机构，有关职能部门要进行资格审查和登记备案。原挂靠各级国土资源、房管、财政等部门的评估机构要依法彻底脱钩，任何行政部门不得干预中介机构依法执业。企业可到本市任何一家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其财产，有关部门不得拒绝登记。保护和鼓励中介组织开展正当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

19、中介组织应按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公正开展业务，不得造伪做假。会计、资产评估机构应创造条件成立行业协会，制订行业标准，规范执业行为。

20、各级物价部门要按照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整顿企业抵押贷款收费的通知》（计价格［2000］25号）精神，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公证处等中介机构的检查监督。中介机构的各项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布，实行收费公示制。

21、积极、稳妥发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机构。鼓励资力雄厚的企业成立贷款担保公司。担保公司应按市场化运作，银行和企业自主选择担保机构。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要加强引导和监管。各级商业银行对担保公司的贷款实行贷款法定利率。担保公司提供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其他动产抵押物，各级房管、国土资源、工商、

公证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给予办理相关手续；税务部门应依据相关优惠政策减免营业税。

五、加强信用建设，积极防范和化解商业银行信贷风险

22、继续完善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工程。调整充实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络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完善会议制度。由市信息产业局和信息中心会同工商、税务、质监、海关、司法、外经贸、经贸、人行及各商业银行等部门继续扩大上网企业数量，扩大和及时更新征信内容，提升网络技术。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工程管理，提高企业信用信息的透明度和可信度，实现企业信用信息资源共享。

23、中小企业要加强信用建设。凡属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一律要建立健全帐务，设立专（兼）职会计、出纳和统计员，对帐务不健全、没有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的企业，银行不予贷款。

24、加大金融债权的执行力度。对公证机关出具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的案件和银行胜诉案件，各级人民法院应加大执行力度，收费按强制执行取得的财产实额计收。司法机关、金融机构和经济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排除干扰，依法大力打击恶意逃废债务的行为。

25、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妥善处理好涉及土地、房产等有关历史上遗留的贷款抵押问题，公证、律师事务部门要积极为银行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减少银行信贷风险。

26、积极配合银行剥离不良资产。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金融机构和资产经营公司对无能力还贷的国有企业存量资产进行盘活变现，将资产变现收入依法按偿债程序偿还银行债务。

27、积极配合银行核销坏帐。对符合上级要求可予核销的坏帐，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提供证明材料，支持银行降低坏帐率，逐步减轻商业银行的历史包袱。

六、加强协调，确保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

28、成立由市政府牵头，各金融机构、市直有关部门、中介组织、企业代表参加的政银企协调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贷款过程中碰到的问题。政银企协调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市经贸局负责。

29、各级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工商联和商会、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向中小企业介绍经济政策和投资信息，并反馈中小企业对贷款环境、经济政策的诉求，同时加大政策信息公开披露和政务公开力度。

30、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强检查和监督力度，市民营企业投诉中心要认真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严肃查处妨碍中小企业贷款的违法违规行为，杜绝卡、压、拖现象，确保中小企业贷款环境取得实质性改善。

关于对市政府关于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及其职能机构职权问题的通知中有关土地管理方面内容进行修改的通知

揭府［2003］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清理各类园区用地加强土地供

应调控的紧急通知》（国土资发［2003］45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关于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及其职能机构职权问题的通知》（揭府［1997］38号）中有关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土地管理方面的内容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的建设用地由市政府统一计划、统一供应、统一市场管理。

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区域内非农建设用地和土地使用权登记的初审工作，用地批准文件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由市核发。土地出让金收入除按国家规定上缴外，由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统筹安排。

三、本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3］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工作意见》已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工作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已于2003年8月27日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将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行政许可法的贯彻实施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国发［2003］23号），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粤府［2003］93号）、省法制办《关于我省清理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的工作方案》（粤府法明电［2003］9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高度充分认识行政许可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行政许可法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

行政许可法是继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之后又一部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重要法律。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都要充分认识实施行政许可法的重大意义，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抓紧制订本地区、本部门工作方案，认真组

织好这部法律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要广泛利用各种舆论宣传工具宣传这部法律，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这部法律。各级政府及行政机关的领导要带头学习这部法律，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掌握其具体规定，自觉转变不适应行政许可法精神的思想观念。要按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原则，认真组织本机关、本系统工作人员特别是实施行政许可人员的培训工作。市直机关的培训工作由市法制局组织培训，各县（市、区）的培训工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法制机构负责。

二、抓紧做好有关行政许可规定的清理工作

（一）加强领导，成立清理领导机构

为使清理工作顺利进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清理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吴紫骊常务副市长任组长，林炳祥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刘雪葵（市发展计划局）、郑克辉（市编委办）、许景峰（市监察局）、杨周（市法制局）为成员。清理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局，由杨周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从市发展计划局、市编委办、市监察局、市法制局等部门抽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都应成立相应的清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二）清理的范围

清理范围是现行的所有行政许可，包括我市各级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设定的行政许可。各县（市、区）、各部门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可先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保留的行政审批（许可、核准等）事项进行清理，对其他文件设定的行政许可，也同时清理。

（三）行政许可规定的清理内容

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许可原则上只能由法律、法规设定。省一级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的行政许可，其他规范性文件及

一般文件均不得设定行政许可。我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各部门都无权设定行政许可。因此，以下关于行政许可的内容必须进行清理，依法进行修改或废止：

1、我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部门的文件在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已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中增设行政许可或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的；

2、我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部门的文件依据国务院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设定行政许可的或者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的；

3、我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部门的文件依据省政府各部门文件设定行政许可或者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的；

4、我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部门文件设定的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的；

5、我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部门文件设定的企业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的；

6、我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部门的文件中设定的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提供服务的行政许可的；

7、我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部门的文件设定的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的行政许可的；

8、我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部门的文件规定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设定地域限制的；

9、我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部门文件规定的行政许可程序与行政许可法规定不一致的；

10、我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部门文件规定的行政许可期限长于行政许可法规定的；

11、我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部门文件擅自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的；

12、我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部门文件规定委托行政机关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许可的；

13、我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部门文件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时，申请人应当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

14、我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部门文件规定实施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指定教材或其他助考资料的；

15、我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部门文件在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等规定以外增设行政许可定期检查规定的；

16、我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部门文件在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等规定以外增设行政许可收费的；

17、我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部门的文件擅自设定行政许可的；

18、其他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

（四）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清理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清理的范围是现行实施行政许可的所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包括：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以及现行实施行政许可的其他组织。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规定必须符合行政许可法第三章有关规定。我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抓紧对本地区、本部门负责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机构）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清理整顿，凡不

符合规定的，都要立即予以纠正。属下列情况的应当清理：

1、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的，应当纠正，改为以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

2、除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授权实施行政许可的，应当纠正；

3、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自行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收回行政许可实施权；

4、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受委托行政机关转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收回行政许可实施权。

（五）清理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这次清理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我市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由市法制局负责组织清理，先由负责实施该项规范性文件的政府部门提出清理意见，报送市法制局；市政府办公室的有关文件，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清理，先由各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报市政府办公室，再由市政府办公室把清理意见送市法制局；市直各部门的文件，由各部门组织清理，提出清理意见，报送市法制局；各县（市、区）的清理工作，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下，由各县（市、区）的法制机构组织协调，并提出清理意见，报送市法制局。

全市清理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工作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计划、财政、法制、监察等有关部门配合。全市的清理工作由市政府清理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

市、县（市、区）政府的清理结果要在同级政府公报（或通过新闻媒体）上统一对外公布，未经公布的视为失效。

（六）清理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行政

许可法，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做好这次清理工作。对现行的行政许可事项，根据其所设定的依据分门别类逐条对照，逐项审查。认真填写，明确提出保留、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清理结果须经过县（市、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局务会议通过，形成书面材料，连同清理表（附后）于2004年1月10日前报送市法制局。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清理情况应同时报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加强行政许可制度建设，创新行政许可体制和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行政许可公示制度、“窗口式”办公制度、定期评估制度、听取意见制度、举报控告受理制度、听证制度以及许可救济等相关制度，创新行政许可体制和机制。要加快电子政务建设的进程，逐步推行网上许可，建立信息咨询服务机构，向社会公众提供许可信息，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服务，提高办事效率。

四、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督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行政许可法强化了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并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其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要切实加强对有关行政许可规定的备案审查，建立和完善行政许可主体资格审查和公告、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备案、行政许可统计以及定期检查、受理申诉检举等监督制度，加大监督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许可行为。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具体组织、承担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工作，并配合行政监察机关严肃查处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责任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

本部门的实际，认真研究行政许可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制订贯彻实施方案。对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中的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市法制局。

附：揭阳市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表

揭阳政报

附：

揭阳市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所颁发的证书(证件)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文件或其他政策措施名称	清理意见			保留、修改或废止的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保留	修改	废止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说明：1、第4栏应写清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措施的具体名称及具体条款，并将有关依据复印随表一并送市法制局；

2、此表于2004年1月10日前报市法制局（市机关办公大楼625号房，电话：8768124、8768127，传真：8768124）；

3、此表可复印。表中各栏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市政府办公室助理调研员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03］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市政府办公室助理调研员的分工通知如下：

赵锡浩秘书长：协助市长协调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分管协调编制、人事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肖松龙副秘书长：协调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监察、机关事务管理、信访、发展计划、经济体制改革、粮食、物价、统计、劳动、社会保险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行政科、小汽车定编办工作。

林炳祥副秘书长：主持市法制局全面工作。

蔡榜藩副秘书长：协调工业、能源、安全生产、外经贸、口岸、打私、内贸、供销社、经济协作、工商管理、技术监督、药品监督、烟草专卖、盐务、交通、公路、铁路、旅游、邮政、电信、公安、边防、消防、司法、民政、人民武装、残联工作。联系工商联工作。

范林兵副秘书长：协调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农垦、气象、科技、知识产权、信息化、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驻外机构管理科工作。

吴少炎副秘书长：主持市计划生育局全面工作。

林旭群副秘书长：协调教育、体育、卫生、外事、侨务、对台、民族、宗教、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建设、行政执法、环境保护、人民防空、防震工作。联系工、青、妇、侨联工作。

林少纯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处理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资料调研科、信息科、人事科、史志，档案、保密等工作。

黄伟生助理调研员：协助秘书长分管综合一科、综合二科、督查科、建议提案科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月九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城信社和农金会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3］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城信社和农金会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吴紫骊常务副市长任组长，肖松龙（市政府）、陈瑶南（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任副组长，陈铁江（市公安局）、吴长强（市检察院）、孙创益（市法院）、

许景峰（市监察局）、刘琴想（市委宣传部）、史镇泉（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陈澄民（市财政局）、陈锦标（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唐莉（市审计局）、郑元龙（市农业局）、吴奇光（工行揭阳市分行）、吴建生（农行揭阳分行）、田玉珊（中行揭阳市分行）、李鹏亮（榕城区政府）、方海宏（普宁市政府）、陈群峰（揭东县政府）、陈少文（揭西县政府）、胡焕华（惠来县政府）、洪波（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吴勤武（东山区管委会）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肖松龙同志兼任，林奕涛（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任副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市机关办公大楼511房。联系电话：8768043，传真：876809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五日

印发揭阳市社会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3］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社会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暂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市规划、国土、环保、建设等部门要根据社会投资项目登记备

案制度相应调整各部门负责的审批事项和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并向社会公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揭阳市社会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社会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3］3号）精神，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建立规范的社会投资项目管理方式，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落实社会投资者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投资决策权，提高政府对社会投资信息的掌握能力，依据国家、省鼓励社会投资的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社会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是指投资者使用除中央和地方财政性资金、国家政策性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以外的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中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国家政策性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项目，不论资金所占比例大小，仍按财政性投资项目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登记是指各级政府发展计划部门依照国家

产业政策，对投资者要求实施的国家鼓励发展的一般竞争性基本建设项目及有关内容予以确认的行政许可行为，备案是指登记机关对项目信息进行收集管理的行为。实行登记备案的项目，不再按现行项目审批制度进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新开工审批，但以下项目仍然必须审批：

（一）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项目；

（二）超过市审批权限，需转报省、国家审批的项目；

（三）涉及全市经济战略布局和事关国计民生、对社会发展影响显著的重大项目；

（四）涉及公众利益、国家实行控制和专营的项目，包括收费公路、水厂、电网、污水、废物处理厂等；

（五）房地产项目；

（六）影响生态环境的项目；

（七）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必须进行审批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发展计划部门是社会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管理部门。社会投资基建项目登记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市发展计划局负责全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工作，并综合全市投资项目信息，办理估算总投资1亿元以下项目的登记备案；各县（市、区）发展计划部门负责办理8000万元以下（含8000万元）项目登记备案；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辖区内估算总投资1亿元以下的项目，由该区发展计划局负责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将备案情况及时报送市发展计划局。办理估算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项目，报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登记备案。

第五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项目发起单位填写《广东省社会投资基建项目登记备案申请表》，提出登记备案申请，并如实提供项目发起人及合作单位的法人证书、选址意见书及用于开展项目建设

的资金来源说明等书面证明材料。

第六条 登记备案管理部门对登记备案申请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查核，对资料齐全、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项目予以登记备案，并向申请单位发放《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以下简称登记备案证）。

第七条 登记备案申请实行书面申请和网上申请两种方式，由投资项目申请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市发展计划局及各县（市、区）发展计划部门分别设立项目登记备案网址，并向全社会公布。

第八条 对所有申报备案项目，登记备案管理部门应抓紧办理、答复。对资料齐全、符合登记备案条件的项目，予以即时办理。对资料不齐或存在疑义的项目，在三个工作日以内，作出书面答复，列出需补充的资料清单。对不同意登记备案的项目，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否决意见书，并明确列出否决意见的政策法规依据。

第九条 登记备案管理部门对登记备案项目承担监督责任，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不具备登记备案条件的项目，可以不予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对项目发起人采取欺骗、虚报等方式进行登记备案的，可以取消项目登记备案证。

第十条 登记备案管理部门应在规定的权限内开展登记备案工作，不得无故拒绝和拖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对故意拖延办理登记备案的责任人，要追究其行政责任。各级发展计划部门，要设置和公布投诉电话，受理关于项目登记备案工作的投诉。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登记备案证变更、撤销或注销手续。项目的规模、内容、投资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到项目登记备案管理部门办理调整更改手续，更换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后二年内无法开工的项目，应到原发证部门办理登记备案证

撤销或延期手续。

第十二条 登记备案证作为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建设许可、环境保护、房管、工商登记等部门办理社会投资基建项目有关手续的依据之一。除法律、法规或国家另有规定外，对没有登记备案证的社会投资基建项目，国土、规划、建设、房管、环保、工商管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未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而自行开工或不按规定办理有关项目延期、撤销手续的，经查实后，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市、县发展计划部门统一建立和管理全市基建投资项目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照市统一要求。支持信息系统建设及工作开展所需经费。

第十四条 各级发展计划部门应加强对基建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动态监测，要按登记备案项目总规模和产业布局等变化趋势，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并在国家保密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发展计划部门应及时将项目登记备案情况通报国土、规划、工商、房产、统计、建设、环保等部门，有关单位也要将登记备案项目业务办理情况及时抄送项目登记备案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揭阳市实施省人大继续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资金筹集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3］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实施省人大继续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资金筹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揭阳市实施省人大继续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资金筹集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实施省人大继续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确保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各级配套资金的足额落实和及时到位，按时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的决议》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继续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全面制定五年总体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确保各级配套资金按计划落实到位。

第三条 实施省人大继续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工程建设资金，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省专项补助，市、县、镇（乡）政府配套和受益群众自筹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管理”的

原则，按比例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受益群众要积极自筹资金。上报年度计划时，要附送各级政府配套资金承诺文件；年度计划下达后，必须由地方政府主管领导向上一级政府主管领导逐级签订资金落实保证书和工程除险加固年度计划目标责任书。

第五条 实施省人大继续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市级配套资金标准：按工程标准概算，一般地区5%，惠来县6%。市级资金主要用于土石方、混凝土、技术处理、设备购置、新技术应用推广以及培训、专家审核、检查验收等业务管理方面。市级配套资金来源为市级农业发展基金。

第六条 县、镇（乡）配套资金、受益群众自筹资金标准：县级配套资金一般地区应不少于30%，山区县应不少于10%；工程总投资扣除省、市、县三级补助和配套资金的剩余部分，由镇（乡）人民政府配套和受益群众自筹解决。

第七条 实施省人大继续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资金应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挪作他用。各级人民政府和水利、财政部门应加强配套资金、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的监督，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落实省人大《关于继续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的决议》工作结束和省政府组织验收确定我市的任务完成后停止执行。本办法如与省人大、省政府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省人大、省政府的规定为准。

转发市劳动保障局揭阳市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3］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劳动保障局《揭阳市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三届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揭阳市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意见

一、为了建立多层次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帮助参保职工解决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大额医疗费用，根据市人民政府《颁发〈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揭府［2000］70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制订本实施意见。

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是指参保人在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标准范围内，年度累计住院医疗费用超过最高支付限额至15万元以下的医疗费用补助。

三、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参加揭阳市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所有参保单位和个人。

四、揭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是市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的主管部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补助基金的筹集、给付等业务工作，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向保险公司投保。

五、大额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暂按参保职工每人每年72元标准征收，其中24元从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划缴，其余向用人单位征收。今后可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医疗费用增长和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征收标准。

六、参保职工在参加大额医疗保险期间，年度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至15万元以下的，由保险公司给予补偿85%，个人自负15%。跨年度住院的按出院年度计算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七、符合大额医疗补助条件的对象，由用人单位提供医疗收费收据、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和出院疾病诊断证明书等住院资料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申报、审核手续。

八、用人单位（被保险人）不按规定缴纳大额医疗保险费用的，从欠缴次月起，停止享受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单位和被保险人按规定补缴大额医疗保险费和滞纳金后，从次月起继续享受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

九、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基金的筹集、使用应严格管理，财政、审计部门应加强对补助基金的收支情况进行监督。

十、本实施意见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实施意见自2004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揭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转发市建设局关于我市中心镇新一轮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3］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建设局《关于我市中心镇新一轮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日

关于我市中心镇新一轮规划修编工作方案

市人民政府：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心镇发展的意见》（粤府［2003］57号）和2003年全省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全省中心镇要在3年内完成新一轮规划修编工作。为切实加强我市中心镇规划管理，提高规划编制质量，确保按期完成中心镇规划修编工作，特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我市中心镇规划的基本情况

我市16个中心镇的镇区总体规划，有11个镇是在1994年以前编制的，有4个镇是在1996至1997年期间编制的。除曲溪、炮台、洪阳三镇编制了详细规划外，其他中心镇都没有编制详细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16个中心镇镇区的总体规划，对当时中心镇的发展起到了很好作用，但随着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加上我国加入WTO，省政府对各中心镇发展定位更加明确，要求更高，各中心镇以前编制的规划手法比较简单落后，深度不够，可操作性较差，已不适应现在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全市中心镇必须在原基础上进行新一轮规划修编。

二、新一轮规划修编的基本任务

我市中心镇进行新一轮规划修编的基本任务是对原总体规划进行修编，并进行近期建设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

（一）总体规划修编的任务是根据我市及中心镇所在县（市、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城镇体系规划和上一层次相关规划提出的要求，确定各中心镇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科学预测人口规模和城

市化水平，确定各中心镇的性质、规模、空间发展方向和布局形态，确定村镇体系框架和地域控制要求，提出产业布局的原则，并选择发展用地，进行用地布局，统筹安排区域的基础设施及社会设施，处理好远期与近期建设的关系，指导中心镇合理发展。

（二）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任务是以中心镇总体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为依据。明确近期内实施中心镇总体规划的发展重点。

（三）详细规划编制的任务是详细规定建设用地的各项控制指标和其它规划管理要求，或者直接对建设作出具体的安排和规划设计。其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主要任务是：以中心镇总体规划为依据，确定不同地块的土地利用性质和开发强度，提出具体控制要求；确定各功能区内配套设施（包括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两大类）的规划要求，以及本地区道路系统的功能分级和交叉口形式，并提出社会公共停车场（库）、公交站场以及商业步行街系统的控制原则和措施。修建性详细规划的主要任务是确定建（构）筑物之间的关系，指导各项建筑和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三、时间安排

按照2003年全省建设工作会议提出的要求，全省中心镇要在3年内完成新一轮规划修编工作。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全市中心镇规划修编工作分3年完成：2003年底前完成6个镇（即炮台、曲溪、惠城、洪阳、棉湖、渔湖），2004年完成5个镇（即新亨、靖海、河婆、五经富、占陇），2005年完成5个镇（即白塔、葵潭、里湖、仙桥、梅云）。

确定在2003年完成的6个中心镇规划，应按规定时间落实自有资金，完成规划合同文本的签订，及时向省申报规划补助资金，抓紧进行规划修编，2004年3月底前完成规划评审和规划成果上报

工作。

四、编制经费

根据省财政厅、建设厅《关于印发4中心镇规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建［2003］70号，以下简称《办法》）的安排，省对中心镇规划编制资金的补助分3年核拨，全省每年2500万元。按粤东的补助标准，我市中心镇规划编制最高可得到总体规划编制费50%的补助。余下的规划资金需由各中心镇自筹解决。根据上述资金安排原则，对我市中心镇规划资金作出如下安排：

（一）中心镇规划资金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号）的要求纳入公共财政预算。

（二）省给予补助的规划资金，由各中心镇按照《办法》的规定申报。

（三）中心镇自有资金由财政在公共财政预算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各中心镇自筹解决。

（四）各中心镇规划修编的自有规划资金应按有关要求及时到位。

五、主要措施

（一）切实加强对中心镇新一轮规划修编工作的领导。进行中心镇新一轮规划修编是推进我市城镇化进程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我市中心镇建设有序发展的基本保障。省政府和省建设厅先后下发有关文件，明确了工作期限，强调今后将对中心镇定位实行动态管理。因此，各县（市、区）和中心镇人民政府一定要从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推进城镇化进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高度来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资金，安排力量，确保如期完成中心镇的规划编制工作。

（二）把握时间，加快进度。完成中心镇规划编制工作时间非

常紧迫。各县（市、区）要按照省规定的最后期限，制订出本县（市、区）中心镇规划的编制计划，报市建设局备案。

（三）严格按强制性内容进行编制。编制中心镇规划要严格按照建设部《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近期建设规划工作暂行办法》和《广东省中心镇规划指引》执行。规划编制深度和成果质量要达到《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用地标准》、《广东省中心镇规划指引》的要求。各县(市、区)建设规划部门要做好指导,严格把关。

（四）认真履行报审手续。中心镇规划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论证、上报审批和备案。其中，中心镇规划纲要要报市建设局组织专家论证；规划成果要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和省建设厅备案。

（五）积极筹备资金，落实规划编制单位，确保工作顺利开展。除省财政补助外，各中心镇要积极筹备，落实所需资金，确保自有资金的投入和到位。中心镇规划编制单位由各县（市、区）自行联系落实，报市建设局备案。

（六）市、县（市、区）建设（规划）局要认真履行规划监督和服务职能，确保规划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保证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任务。一是要认真核实申报资料；二是要制订规划编制计划，协助联系落实规划编制单位，保证编制工作按计划进行；三是要严把规划质量关，保证规划编制符合国家政策和技术标准；四是要会同财政部门把好规划补助资金核拨和使用关；五是要加强对中心镇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建设（规划）局要于次年2月底前向市建设局提交中心镇规划工作报告。

以上方案，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揭阳市建设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日

印发揭阳市再就业岗位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3］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再就业岗位补贴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揭阳市再就业岗位补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粤发［2002］15号）精神，根据《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揭委发［2003］6号），制定本补贴办法。

第二条　再就业岗位补贴对象：招用揭阳市持有《再就业优惠

证》的男性50周岁以上、女性40周岁以上就业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就业困难对象”）的各类用人单位。

第三条　再就业岗位补贴申请条件：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对象”，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用工满1年以上。

第四条　再就业岗位补贴标准：每招收1名“就业困难对象”用工每满1年补贴1200元。

第五条　再就业岗位补贴款项从再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六条　再就业岗位补贴时间从2002年9月30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

第七条　用人单位申请再就业岗位补贴应当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提供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

（二）企业与新招用的“就业困难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

（三）新招收“就业困难对象”的《再就业优惠证》和《失业证》；

（四）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八条　再就业岗位补贴申请、审核、拨付程序：

（一）用人单位申请。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对象”用工每满1年，持本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有效证件向所隶属的市、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再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揭阳市用人单位再就业岗位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揭阳市再就业岗位补贴录用人员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

（二）市、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再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初审。市、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再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接到用人单位申请后，在用人单位提交的新招收“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优惠证》原件扉页上加盖“已办理xxxx年度再就业岗位补贴申请”专用章，初审后将有关材料退回给用人单位，收留复印件。初审时

间为3个工作日，自收到用人单位申请之日起计算。市、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再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在完成初审后的3个工作日内应将初审的《申请表》、《审核表》及补贴申请有关复印件材料转送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市、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查。市、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再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转送的再就业岗位补贴申请核查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完成申请用人单位新招用“就业困难对象”参加社会保险投保情况核查，并应在完成核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的有关材料转送同级劳动保障部门；

（四）市、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市、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收到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转送的再就业岗位补贴申请审核材料之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应对用人单位的申请给予审核，并应在完成审核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后的申请材料转送同级财政部门。

（五）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核定拨款。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同级劳动保障部门转送的再就业岗位补贴申请材料之日起，在30天内应完成再就业岗位补贴申请核定拨款工作，将补贴款项从再就业资金专户中直接划入申请用人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基本帐户。

第九条　对未参加社会保险和未按规定履行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以及申请补贴手续、相关凭证材料不齐全的用人单位，不得给予再就业岗位补贴。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揭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揭阳市用人单位再就业岗位补贴申请表

2、揭阳市再就业岗位补贴录用人员审核表

揭阳市用人单位再就业岗位补贴申请表

受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报单位全称</td><td colspan="3"></td><td>体制</td><td></td><td>开业时间</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工商登记注册机关及注册证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税务主管机关及税务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从业人员总数</td><td></td><td colspan="2">当年在场的城镇职工人数</td><td></td><td colspan="2">当年在场的就业困难对象人数</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基本帐户帐　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事项</td><td colspan="7">本单位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一年）止共安置用工期满一年以上就业困难对象　　人，其中满二年的　　人，满三年的　　人，现申请再就业岗位补贴　　元。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劳动再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初审意见</td><td colspan="3">经审定，本期安置用工期满一年以上就业困难对象　　人，其中第1次申请补贴　　人，第2次申请补贴　　人，第3次申请补贴　　人。
初审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查意见</td><td colspan="3">经核查，本期申请补贴人员已投保，其中本单位投保满一年　　人，满二年　　人，满三年　　人。
核查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经审核，本期安置就业困难对象　　人，补贴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补贴　　元。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财政部门核定拨款意见</td><td colspan="3">经核定，本期补贴人数　　人，同意从再就业资金专户中拟再就业岗位补贴　　元。
核定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申请再就业岗位补贴应提供以下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与新招用的就业困难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招收就业困难对象的《再就业优惠证》和《失业证》；□银行出具的基本帐户证明。

2、本表一式五份，经核定拨款后，财政部门存一份，退一份劳动保障部门存查，退一份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存查，退一份再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存查，退一份申请单位存查。

揭阳市再就业岗位补贴录用人员审核表

用人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名称			
录用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失业证号码		再就业优惠证编　　号	
劳动合同编号		合同起止日期	
个人社保编号		本企业投保日　　期	
累计参保年限		申请补贴次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录用人员签名确认：　　年　　月　　日			

劳动再就业服务部门初审意见	社会保险经办部门核查意见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定，录用人员为就业困难对象，已办理录用备案手续，使用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核查，申报补贴单位已为录用就业困难对象办理投保手续，没有中途退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同意将该录用人员列入再就业岗位补贴人员范围。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对象”每用工满一年，申报一次再就业岗位补贴。

2、本审核表一式四份，一份初审部门存查、一份核查部门存查，一份审核部门存查，一份用人单位保存。

关于成立揭阳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3］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推进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吴紫骊常务副市长任组长，赵锡浩、肖松龙（市政府）、刘雪葵（市发展计划局）任副组长，柯维才（市发展计划局）、许景峰、刘金川（市监察局）、郑克辉（市编办）、林炳祥（市法制局）、陈澄民（市财政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刘雪葵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发展计划局，办公室人员从市发展计划局、监察局、编办、法制局等部门抽调（办公地点：市府西附楼106室，电话：8768342）。

原揭阳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同时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实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3］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城市交通管理，为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安全、畅通、文明的交通环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实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蔡榜藩副秘书长任组长，彭世国（市公安局）、林赛标（市建设局）任副组长，黄少鹏（市委宣传部）、蔡和平（市交通局）、蔡玉团（市行政执法局）、陈若波（市财政局）、王业辉（市规划局）、戎铁辉（市教育局）、陈建国（市工商局）、杨镇松（市公路局）、陈河钿（市交警支队）、袁瑶亮（榕城区政府）、林建标（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吴勤武（东山区管委会）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彭世国同志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交警支队（联系电话：822850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3］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城镇化工作进程，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全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刘盛发副市长任组长，林旭群（市政府）、杨礼谦（市建设局）任副组长，方义生（市发展计划局）、许惠光（市经贸局）、陈若波（市财政局）、陈奇春（市建设局）、袁泽龙（市规划局）、郑振科（市交通局）、陈乌丛（市民政局）、陈进城（市公安局）、袁奕之（市公安消防局）、郭斯良（市水利局）、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林惜才（市科技局）、刘海军（市海洋与渔业局）、陈少龙（市环保局）、林雄波（市统计局）、陈任德（市法制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杨礼谦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3］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推进我市劳动保障事业的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医疗、工伤和失业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级政府和劳动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医疗、工伤和失业保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结合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十项民心工程的战略部署，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切实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落实。

二、周密部署，稳妥推进

医疗、工伤、失业保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实施难度大。各地务必按照各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的任务指标（详见附表），及时制订方案，稳妥推进。

（一）各县（市、区）要在今年底前启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各地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先在机关、事业单位中组织实施，有条件的地方要一并实施企业医疗保险，至2004年9月底前医疗保险要覆盖到企业。各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紧同卫生、

医药、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协调，尽快出台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办法等配套文件；要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定点医疗机构的资格审定工作，与定点单位签订协议，明确职责，有效地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已出台实施方案的地区要根据实际进行完善充实，使方案既合理又具有可操作性。同时，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建立、管理好医疗保险台账。

（二）各级政府和劳动保障部门要严格执行《广东省社会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社会工伤保险条例实施细则》，切实把我市工伤保险工作抓实抓好。目前，全市尚未启动工伤保险的县（区）有：榕城区、揭东县、惠来县、大南山侨区、普宁侨区，上述县（区）要认真做好参保单位的调查摸底和费率测算工作，在2004年1月1日启动工伤保险。已启动工伤保险的县（市、区）要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

（三）各级政府和劳动保障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依法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要结合实际，抓住重点，落实扩面计划。覆盖率较高的县（市、区），要在巩固成果的同时，扫清死角，力争参保人数有新的突破；覆盖率较低的县（市、区），要积极挖掘扩面潜力，找准新的增长点，争取有较大幅度增加。要加大失业保险基金征缴力度，增强基金承受能力。征收失业保险费较好的县（市、区），要通过规范缴费基数、完善个人缴费记录、加强稽核等措施，使征缴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做到应收尽收；征收失业保险费后进的地区，要与养老保险费征收情况相对照。认真查找分析原因，针对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措施，使基金收入有较大幅度增加。要切实做好对历年欠费的清缴工作，按照《条例》规定的费率征收社会保险费。各地要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严格失业保险金申领资格和发放标准，不

得擅自放宽条件、提高标准或随意增加支出项目。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已经实现再就业的，要按规定及时终止其失业保险待遇。要积极研究建立失业保险基金预警机制，确定合理的预警线标准，一旦进入预警状态。对可能出现的基金支付困难，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给予解决。

三、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要及时举办医疗、工伤和失业保险培训班，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各种新闻媒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广大群众进一步了解实施社会保险的目的、意义及作用，自觉参加社会保险，掀起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新高潮。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日

揭阳政报

附表

各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应参加人数的任务表

单位：人

单位名称	人数
揭阳试验区	1607
东山区	2097
榕城区	5971
普宁侨区	202
揭东县	13819
揭西县	14515
普宁市	25442
惠来县	17769
大南山侨区	517
合　计	81939

说明：以上人数为2002年财政全额、差额拨款人数。

关于调整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3］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王岳波（市科技局）任主任委员，许惠光（市经贸局）、黄汉标（市农业局）、李春明（市卫生局）、林汉钦（市财政局）、林惜才、袁松英（市科技局）任副主任委员，张跃生（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计划局）、陈秋友（普宁市行政服务中心）、李勉坤（揭阳有色冶金机械厂）、胡水宝（市环保局）、谭忠明、张正、汤才、陈少雄（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陈惠波（揭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陈壮宏（普宁市畜牧水产局）、林声彤（市海洋与渔业局）、卢炎标（揭东县农业局）、蔡建华（揭西县果蔬局）、詹宏（惠来县农业局）、蔡幸生、蔡少明（市人民医院）、林汉楠（市中医院）、林少辉（市红十字会慈云医院）、卢国仁（普宁市人民医院）、陈永光（揭西县人民医院）、黄文文（榕城区妇幼保健院）任委员。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林惜才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联系电话：876874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四日

转发市经贸局关于加大力度打击非法经营加油点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3］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经贸局《关于加大力度打击非法经营加油点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加大力度打击非法经营加油点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我市自去年开展对加油点专项治理工作以来，经过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在打击非法经营加油点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但由于近期油价过高，油贩子因利益驱动，在一些乡镇、村非法储油贩卖走私“红油”，同时也存在许多安全隐患。为保护合法经营者

权益，打击走私，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必须进一步加大力度打击非法经营加油点和贩卖走私“红油”活动。为使这项工作真正取得成效，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地各部门要提高对打击非法经营加油点和贩卖走私“红油”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采取强有力措施，坚决打击非法经营加油点和贩卖走私“红油”活动。

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地毯式清理，对临时加油点、移动加油点、贩卖走私“红油”窝点等非法经营活动坚决予以打击，对当事人要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同时，对在停车场非法经营加油储油也要坚决取缔，消除安全隐患。

三、对证照齐全的加油站，涉嫌贩卖走私“红油”的，由当地经贸部门责令其停业，扣其《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并报市经贸局，由市经贸局上报省经贸委取消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

四、市打私办、公安局、经贸局、工商局、公安消防局、安全生产监管局、质监局、榕城海关等部门和单位要互相配合，加强对各地的指导、检查和督促工作。

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于2004年1月5日前将清理整顿情况书面报市经贸局。由市经贸局汇总报市人民政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经贸局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测绘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3］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测绘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3〕87号）转发给你们，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按照省府办公厅粤府办〔2003〕87号文要求，对本辖区内的地图市场进行大清查，确保我市地图市场秩序实现规范化、法制化管理。

二、齐抓共管，常抓不懈。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常抓不懈。一是要充分发挥各级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并及时调整领导成员，确保全市地图市场秩序整顿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二是要建立地图市场的动态巡查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加强对地图市场的日常管理。加强地图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严把地图产品进出口关，正确引导民众协同管理地图市场秩序。

三、加大检查执法力度，迎接省的检查。为迎接省检查组对我市地图市场的检查，各县（市、区）要在今年12月20日前组织有

关部门进行一次地图市场大清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市国土资源局，由市国土资源局汇总后上报市政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八日

转发国家测绘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3〕8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家测绘局、国家工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海关总署、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图市场监督管理的意见》（国测办字〔2003〕1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统一思想，落实责任，实现我省地图市场秩序根本好转。近两年来，我省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测绘局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9号）部署，按照省的要求，切实开展地图市场秩序整顿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全省地图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带有政治性问题的地图基本杜绝。但是也应看到，目前我省地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仍然存在薄弱环节，一些问题和隐患仍然存在。对此，各

级政府和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紧紧围绕国务院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的各项要求，按照国家测绘局等6部门提出的具体意见，明确责任，落实任务，用3年时间全面实现地图市场规范化、法制化管理，实现我省地图市场的根本好转。

二、齐抓共管，建立长效机制。地图市场整顿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尊严的严肃的政治任务，是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协作，建立长效机制。

一是，继续保留“省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我省是地图产品的生产大省，地图市场的日常监管工作十分繁重，为此，要继续充分发挥“省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协调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切实做好地图市场整顿和规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有关日常工作由省国土资源厅承担。各地的联席会议制度（或相应机制）也要继续保留。

二是，坚持加强地图市场的日常监管工作。测绘、经贸、技监、工商、海关各部门要把地图市场的监督管理作为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地图生产涉及的工商登记、地图产品的生产立项、技术设计、图形审批、市场销售、出口检验等环节都要加强监管，确保地图市场的规范运作。

三是，要继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各地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体积极做好地图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地图生产厂家、销售单位和中小学生的宣传教育。使地图市场的生产和消费者自觉树立国家主权和版图意识，自觉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坚决杜绝带有政治性问题的地图和假冒伪劣地图进入市场。

三、继续加大执法力度，防止反弹。各地要进一步巩固、扩大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成果。要把查处损害国家主权、国家安全和违反“一个中国”原则的“问题地图”，作为今后地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重点，加大执法力度，防止出现反弹。各地要在11月底前组织进行一次地图市场的大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由省国土资源厅汇总后报省政府。省政府将对各地整顿地图市场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测办字［2003］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局、外经贸厅（商务厅）、外事办公室，广东海关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2001年10月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测绘局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9号），加强组织领导，大力开展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的工作。通过一年多的集中整治，全国地图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带有政治性问题的地图，尤其是有损国家主权、违背“一个中国”原则的地图基本杜绝，全民的国家版图意识普遍得到提高，政府对地图市场的监管力度有了明显的增强，整顿和规范地

图市场秩序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但是，由于我国地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基础薄弱，各地工作进展不平衡，个别地方或部门对地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措施不够有力，书刊、广告、电视和互联网等登载的中国地图图形漏绘南海诸岛、钓鱼岛、赤尾屿等重要岛屿以及错绘国界线的问题仍时有发生；带有政治性问题的地图还没有根本杜绝；违法生产经营地图产品的行为依然存在；地图市场状况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在集中整治这一阶段性工作结束后，要实现地图市场秩序的根本好转，必须进一步加强地图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为此，现就今后进一步加强地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地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地图是国家版图的主要表现形式，体现着一个国家在主权方面的意志和在国际社会中的政治、外交立场，具有严肃的政治性、严密的科学性和严格的法定性。地图上出现错误，尤其出现政治性问题，不仅将损害消费者的利益，而且将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尊严和我国的形象，造成极为恶劣的政治影响。因此，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按照温家宝总理、吴仪副总理在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的讲话要求，本着对国家主权、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负责的精神，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地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地图市场的监督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常抓不懈。

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加强地图市场监督管理的工作目标是：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建

立起政府高度重视和统一领导，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协调作战的地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法规，严格工作制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彻底杜绝有损国家主权、违背“一个中国”原则及各种带有政治性问题的地图产品；全面提高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严格规范地图产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大力提高地图质量，丰富地图品种，繁荣地图市场。使地图的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生产加工、经营销售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道路。

加强地图市场监督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继续加强对地图市场的监督管理，巩固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标本兼治；严肃查处违法生产地图产品的行为，严厉查处存在政治性问题地图产品和生产经营者；加大对涉及中国地图图形的进出口产品的监管力度；深入持久地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加强法制建设，做好公共服务。

三、继续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存在政治性问题的地图产品和生产经营者

地图市场的监督管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坚持不断地开展市场整治工作，进一步巩固扩大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成果。要把查处损害国家主权、国家安全和违反“一个中国”原则的“问题地图”，作为今后地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重点，加大执法力度，防止市场上“问题地图”的反弹。对广告、标牌、票证、玩具、纪念品、工艺品、橱窗展示品以及互联网上登载有政治性问题的地图图形要加大检查力度，及时予以纠正；对在市场上销售的存在有政治性问题的地图产品要坚决没收；正在加工生产的要责令停产，收缴其半成品，并彻底追查底图来源；对经营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安

全，损害国家利益的地图产品经营者，要严厉查处，坚决打击。

四、加强地图编制、出版、经营、进出口的管理

地图是一种特殊产品，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都必须遵守《测绘法》和《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地图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地图出版单位资质审核和地图出版范围、选题的审批，严格执行图书出版重大选题备案制度。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受理从事地图编制单位登记注册时，要查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图编制资质证件，在办理广告业务和市场巡查中，凡发现涉及中国地图图形的广告、商品，都要查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图图形审核批准书》或标注在地图版权页上的“审图号”。各级商务部门在审批地图产品加工贸易业务时，要严格按原外经贸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加工贸易审批管理、严禁开展任何违法、违规加工贸易业务的紧急通知》执行。各级海关在监管中如发现有政治性问题的地图产品，一律予以扣留，并移送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国家测绘局要会同外交部组织编制系列比例尺的标准样图，向社会公开和提供，为合法的地图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并妥善处理有关地图涉外事件。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地图编制的资质管理和地图审核工作，进一步推进资质审查和地图审核的政务公开，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办事效率。

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提高全民的国家版图意识是实现地图市场秩序根本好转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一项长期任务。《测绘法》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普及地图知识，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特别是地图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国家版图意识，提高他们认识地图、使用地图的能力。要加强宣传媒体登载和使用正确中国地图图形的管理，强化新闻媒体的示范、导向作用。同时，要有计划地组织各种宣传媒体对地图市场监管工作宣传报道，继续加大查处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

中小学教材中的地图是中小学生学习国家版图知识和接受爱国主义教育的极好教材。任何单位不得出版未经审定的中小学地图教材。各级测绘、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地图教材、教辅材料中使用的地图图形；校园内张贴、展示的各类地图的检查力度，坚决杜绝带有政治性问题的地图和假冒伪劣地图进入中小学。

六、加强法制建设，全面实现地图市场的规范化、法制化管理

加强地图管理的法制化建设，对实现地图市场根本好转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要以修订《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为契机，加快地图管理的立法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出台相关的法规和规章，各地要加快当地地图管理等相关法规、规章的制定或修订工作，逐步完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地图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各地、各部门要在认真总结集中整治地图市场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本部门的职责，查找影响本地区地图市场根本好转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解决好地图市场监督管理中暴露出来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各部门要相互配合，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和制度，把可能出现问题的各个环节摸清、管住。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严格依法行政，提高行政管理水平。

各地要继续发挥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应负责机构的组织协调作用，每年要召开一到两次会议，沟通情况，总结、交流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综合治理的措施，并按部

门职责分工予以落实。同时，有计划、有步骤地对省、市、县地图市场整顿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经过三年的努力，全面实现我国地图市场的根本好转。

国　家　测　绘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关于设立揭阳市解决城镇住房特困户问题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3］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的十项民心工程的意见》（揭委发［2003］19号）精神，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住房供应体系，加快我市解决城镇住房特困户问题工作步伐，市人民政府决定设立揭阳市解决城镇住房特困户问题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制度由刘盛发副

市长任召集人，林旭群（市政府）、杨礼谦（市建设局）任副召集人，陈奇春（市建设局）、陈若波（市财政局）、吴创英（市民政局）、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李木波（市发展计划局）、黄奕昭（市劳动保障局）、王奕宁（市规划局）、黄克凌（市国税局）、吴为民（市地税局）、林耀文（市房管局）、林仕彬（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袁瑶亮（榕城区政府）、吴勤武（东山区管委）、刘琼忠（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为成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由杨礼谦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联系电话：829165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成立普宁“12·14”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3］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查清普宁“12·14”重大火灾事故原因，市政府决定成立普宁“12·14”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蔡锦仕副市长任组长，蔡榜藩（市政府），陈进城（市公安局）任副组长，方兆崇（市监察局）、潘美旭、郑英海（市安监局）、李金层、袁奕之（市

公安消防局）为成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下达揭阳市2004－2005年度献血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3］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确保我市临床用血的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2004－2005年度献血计划下达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揭阳市$\frac{2004}{2005}$年度献血计划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揭阳市2004/2005年度献血计划

项目 / 单位	献血人数（人）	献血时间
市　直	418	
榕城区	1870	1－3月
东山区	842	2－4月
揭阳试验区	617	2－4月
揭东县	5807	4－6月
普宁市	9326	5－8月
惠来县	4326	8－10月
揭西县	3637	10－12月
普宁侨区	51	5－8月
大南山侨区	67	8－10月
合　计	26961	

注：1、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按工作人员的11%，由各单位组织，原则上要到市中心血站献，如人数多需上门采血者，请提前与市中心血站联系；

2、各地应将每天献血人数于规定献血时间半个月前报市中心血站；

3、揭阳军分区、驻揭阳部队的献血计划，按有关文件规定，具体时间与市中心血站联系。

4、市中心血站联系电话：8724703、8730703。

关于充实普宁“12·14”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3］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查清普宁“12·14”重大火灾事故原因，市政府决定充实普宁“12·14”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蔡锦仕副市长任组长，蔡榜藩（市政府）、潘美旭（市安监局）、陈进城（市公安局）任副组长，方兆崇（市监察局）、郑英海（市安监局）、李金层、袁奕之（市公安消防局）、林楚武（市检察院）、林拔裕（市总工会）为成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转发市爱卫会关于我市创建卫生城市卫生镇卫生村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3］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爱卫会《关于我市创建卫生城市卫生镇卫生村工作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我市创建卫生城市卫生镇卫生村工作意见

市人民政府：

建市以来，我市创建卫生城市、卫生镇、卫生村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我市创卫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如认识不到位、管理体制不顺、措施不落实、监管工作不力、基础设施落后、一些群众卫生意识淡薄等问题。根据《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和全省创建省卫生村工作徐闻现场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创建卫生城市、卫生镇、卫生村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创建卫生城市、卫生镇、卫生村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是精神文明建设的载体，是卫生防病的重要途径。各级政府要把创建卫生城市、卫生镇、卫生村工作作为树立城市形象、提高城市品位、美化村镇面貌、促进经济发展的大事来抓，作为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民心工程来抓，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城规、建设、环保、环

卫、交通、行政执法（城监）、卫生、爱卫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真抓实干，做好环境卫生、绿化、环保、市政建设、卫生防病和除“四害”等工作。揭阳市区、普宁市区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印发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揭府［1998］59号），争取用2年时间进入“广东省卫生城市”行列。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广东省卫生镇标准》、《广东省卫生村标准》，到2005年，县城镇要成为省级卫生镇，每个县（市、区）创建2－3个省级卫生镇、卫生村，创建一大批市级卫生镇、卫生村。

二、建立考核制度，加大执法力度。要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确保创卫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爱卫牵头，建设、城规、环保、卫生、行政执法（城监）等部门组成考核小组。市考核小组负责制订全市考核办法、考核标准和奖惩制度，检查和指导各级创卫工作，负责对揭阳市区、普宁市区、县城镇的考核工作，复查市级卫生镇、卫生村；县（市、区）考核小组负责考核本辖区内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创卫工作，检查村（居委会）的创卫工作；乡镇（街道办事处）考核小组负责辖区的村（居委会）考核。由各级人民政府与被考核单位签订责任书。各级考核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每年组织一次考核。对考核合格的由各级政府给予通报表彰；考核不合格的，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各级考核小组要经常掌握创卫工作动态，每季或半年通报一次创卫工作情况。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城监部门要加强监管，对违章建筑、乱摆乱放、随地丢垃圾等不卫生、不文明行为进行处罚。采取严管措施，逐步规范市（村）民行为。

三、大力整治环境卫生，科学制定长效管理机制。创建卫生城市是一项艰巨任务，要建立一套硬性指标，落实长效管理措施，使

创卫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揭阳、普宁市区明年要用一年时间进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争取到2005年进入规范管理，具体方案由建设、环卫部门制订。乡镇、村环境卫生问题更为突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千方百计搞好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创卫良好氛围。要建立和完善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表彰好人好事，革除不卫生、不文明陋习，树立良好卫生新风尚，不断提高广大市（村）民卫生意识。各级宣传部门要发挥积极作用，开展创卫宣传活动，使创卫工作目的意义深入民心。电台、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媒体要开辟专栏，对创卫工作进行跟踪报道，使创卫工作形成浓厚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

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提高城市环保水平。环境保护工作是卫生城市的重要内容。揭阳、普宁市区要认真做好治污保洁工作，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步伐，防治工业、空气、水源和噪声污染，争取建成环境清洁优美、生态良性循环的城市。各县（市、区）也要重视农村环保工作。

六、增加市政建设资金投入，加快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要落实城市建设配套经费，增加财政拨款，多渠道筹资，保证城市建设、维修和管理必需经费，加快市区垃圾处理场、垃圾转运站、公厕建设，装备现代化环卫工具，搞好市政、绿化、美化等市容市貌建设。各级政府要根据财力，增加乡镇、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加快农村改水改厕步伐，不断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卫生户厕普及率。

七、加强对爱卫工作的领导，增加爱卫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爱卫会和爱卫办工作，充实力量，增加投入；各级财政要落实创建卫生城市、卫生镇、卫生村的考核、监管、表

彰等专项经费，使创卫工作顺利开展。各级爱卫部门要抓好除“四害”工作，成立除“四害”专业队，使“四害”密度逐年下降，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艰苦奋斗，努力开创我市爱国卫生工作的新局面。

揭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做好2004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3］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2004年春运从1月7日开始至2月15日结束，为期40天。为认真做好2004年我市的春运工作，确保旅客走得及时、走得安全、走得有序，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要，保障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根据省经贸委《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2004年春运工作的通知》（粤经贸交通［2003］49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确保春运工作的有序开展

做好春运工作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是对全市各行业战斗能力和组织能力的一次考验。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春运工作责任制，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提前预测和研究2004年春运工作可能出现的各种

问题，采取具体措施，切实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科学组织，提前做好春运的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各项任务，有计划、有步骤、扎扎实实地开展春运工作。

为做好2004年春运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春运工作的领导、指挥和协调。领导小组由蔡锦仕副市长任组长，蔡榜藩（市政府）、蔡和平（市交通局）任副组长，许海泉（市交通局）、陈河钿（市公安局）、方壮文（揭阳海事局）、胡汉生（市公路局）、吴晓昊（市安监局）、吴锦波（市劳动保障局）、李春明（市卫生局）、黄炳辉（市民政局）、郑国华（市物价局）、郑文杰（揭阳航道分局）、高博（揭阳市火车站）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春运工作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由许海泉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8236603。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也要迅速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有关部门人员参加的春运工作领导机构，全面负责辖区的春运管理工作。各级政府要层层抓落实，建立工作责任制，实行24小时值班，要制定春运工作方案和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确保春运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精心组织，健全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

各级政府要根据本辖区内的实际情况、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事先制定春运应急预案，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和运输保障能力。当发生紧急情况需要调集运力疏运旅客时，接受任务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赶赴指定地点，妥善处理和解决问题。

2004年春运应急预案应在往年春运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完善以下几方面：发生“非典”、鼠疫、霍乱以及国务院确定并公布的其他传染病的应急预案；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预案；发生群体聚

众闹事的应急预案；发生恐怖事件的应急预案；受气候影响，旅客大量滞留的应急预案等。各运输部门应加强与地方政府的联系，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各类应急预案能及时、有效地实施。

三、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春运安全管理

各级政府要把春运安全工作当作头等大事抓紧抓好，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管理法规、规章，积极开展以“消除隐患，珍惜生命”为主题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要强化安全意识，建立安全运输生产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加强对薄弱环节的控制，将各种影响安全的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

公安部门要加强治安管理，组织有关人员对运输沿线和车站、码头及周边地区进行治安整顿，确保广大旅客人身安全和交通工具的安全运行；交警部门要加强对参加春运车辆的安全检测和路面安全监控；交通部门要认真贯彻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客运企业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各项春运安全防范措施；公路、航道部门要做好公路、航道的正常维护和施工路段的现场交通指挥，制定措施，备足必要的物资器材，确保公路、航道的安全畅通；铁路部门要切实做好防火、防爆和危险物品查禁工作，严禁旅客携带“三品”上车，同时要做好铁路沿线的安全监控工作；卫生部门要加强做好防控“非典”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非典”疫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其他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四、劳动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春运压力

春运期间，劳动部门要继续提倡50%的外来务工人员留在当地过春节，认真安排好外来务工人员节日期间的物资文化生活，使广

大外来务工人员在喜庆祥和的气氛中欢度春节；要继续执行节后一个月不得招收新的外来务工人员的规定，加强与输出地协调配合，严厉打击节后非法中介行为，净化就业环境，维护外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服务质量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做好春运工作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加强运输管理，提高服务水平，认真落实“便民、为民、利民”措施，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努力让人民群众满意放心，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

春运期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执法人员思想道德和纪律教育，依法行政，秉公办事，转变工作作风，热情为经营者、旅客服务。各公路运输企业和铁路部门要加强职工的职业道德教育，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改善服务设施，提高运输正点率；增设售票网点，组织上门售票服务，延长售票时间，开展异地代售、往返联票业务，为旅客购票和出行提供方便。

六、充分发挥舆论的正确导向作用，营造春运的良好氛围

各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积极配合春运，充分发挥舆论的导向作用，广泛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有针对性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活动，及时为旅客提供春运动态和车（船）、气象信息等，为旅客出行提供帮助。要坚持正面宣传为主，既要大力宣传好人好事，又要敢于揭露批评不正之风。

春运结束后，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进行总结，进一步提高春运工作的组织管理水平，并写成书面材料于2004年2月15日前报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印发揭阳市企业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3］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企业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已经三届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迳向市劳动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揭阳市企业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层次和增强基金保障能力，根据《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3］5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统筹的范围、项目和机构

我市将所辖县（市、区）的社会养老保险纳入市级统筹，实行

统一的缴费费率和待遇计发办法。基础养老金实行市级统一核算；过渡性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实行县（市、区）管理、市级调剂。鉴于目前我市与区（城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管理还有一定困难。先采取过渡的办法实行双重领导，待条件成熟时再纳入统一管理。

二、养老保险费的征缴

（一）征缴基数。以全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确定缴费工资上下限的标准，即单位按全部职工缴费工资、薪金总额计算，个人按本人工资、薪金计算。工资、薪金低于全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征；超过全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300%计征。

（二）征缴比例。单位缴费比例为17%，个人缴费比例为8%。

（三）征缴办法。养老保险费实行由地税部门全责征收。参保单位或独立申报个人直接向所在地地税部门申报缴费工资并缴纳养老保险费，由地税部门将缴费单据连同相应的申报单交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记账，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由地税部门直接分账，通过信息网络交换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初次缴费的由参保单位或独立申报的个人将缴费单据、申报表直接送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登记，建立养老保险关系。县（市、区）地税部门征收的养老保险基金（包括追缴欠费部分），除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接管理的中央、省属和军队驻粤单位的养老保险费直接划解给省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外，应于次月10日前直接划入市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三、养老保险基金的核算和管理

（一）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一核算，各县（市、区）分别建帐。

（二）对各县（市、区）每月实际征收到账上解的养老保险基金，市级按应征缴费工资总额的11%留存管理使用，用于全市基础养老金支付、上解省级调剂金和留存市级调剂金支出，余额部分划入县（市、区）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由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管理使用，用于支付过渡性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结余部分作为养老保险基金积累。

（三）各县（市、区）必须完成市下达的养老保险基金征收任务。

（四）各县（市、区）财政局在征缴的次月20日前应将离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支出额拨付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具体发放工作。

（五）扩面和追缴超收部分全部留存当地财政专户。实行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前，各县（市、区）历年养老保险积累基金（含个人账户储存额）或历年养老保险基金赤字均留在原统筹地。

四、养老保险待遇

（一）待遇标准。1、基础养老金按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计发，离休人员按25%计发。实行市级统筹后，原基础养老金高于市级统筹基础养老金的部分予以保留，但不列入年度调整基数。

2、过渡性养老金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基数的通知》（粤府办［2002］6号）规定执行，实行市级统筹后不再重新核定。

3、个人账户养老金按《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规定计发。

（二）待遇支付。

1、各县（市、区）在实施本办法时，当地财政社保基金专户预拨一个月的周转金，存入当地社保基金经办机构账户。

2、基本养老金仍由各县（市、区）负责并实行社会化发放。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离退休人员在银行开设账户或通过邮局邮寄代发的方式，按时足额发放。

五、基本养老金的调整

基本养老金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统一调整。

六、养老保险基金的调剂

（一）调剂金按全市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征收总额的6%提留，其中由市统一向省上解3%；市级调剂3%。

（二）市本级和省下拨的调剂金，用于补充县（市、区）过渡性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支付。

（三）各县（市、区）支付的过渡性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缺口，用县级养老保险基金历年积累部分补缺，确实无积累的，由本级财政负责解决。

（四）市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02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2］36号）规定的考核标准，在各县（市、区）参保人数和缴费比例的基础上，核定各县（市、区）当年养老保险基金征收额，对未能完成年度目标责任指标造成基金缺口的，要严格按照《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六条“人民政府必须保证保险基金的征集和待遇的给付”以及《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第六条“养老保险基金不得搞赤字预算”的规定执行，由县（市、区）财政负责支付，市不予调剂。

（五）具体调剂办法按上级规定执行。

七、审核、审批权限

（一）符合正常退休条件的，报当地劳动保障局审批后，送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发待遇。

（二）各县（市、区）按特殊工种或因病申请办理提前退休的，

报市劳动保障局审批后，送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发待遇。

八、其他事项

（一）过渡性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以县（市、区）为核算单位。

（二）被保险人关系的转移、出国定居人员个人账户处理、一次性老年津贴、死亡待遇等，按《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和《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办理。

（三）违反本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按养老保险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实施时间

本办法从2004年1月1日起实施。

十、本办法由揭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揭阳政报

市政府三届5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0月9日上午，万庆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对《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制订《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讨论稿）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由市政府办公室根据会议所提意见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文件印发施行。

二、关于对《揭阳市社会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暂行办法》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发展计划局关于制订《揭阳市社会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暂行办法》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揭阳市社会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暂行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发展计划局根据会议所提意见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施行。

三、关于揭阳市区“城中村”供水体制改革方案。会议听取了市建设局关于制订《揭阳市区“城中村”供水体制改革方案》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由市建设局牵头，会同市自来水公司、第二自来水公司研究提出揭阳市区“城中村”供水体制改革详细方案，报市政府审定。（二）揭阳市区“城中村”供水体制改革的区域范围按原方案不变。揭阳市区“城中村”供水体制的改革，要力争在2006年底前完成。（三）用户水表前的管网铺设、安装维修等所需经费，要按照物价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由供水企业负责。（四）“城中村”原供水管理人员安置消化问题，原则上由自来水公司与当地政府共同负担，协商解决。此项工作由刘盛发同志负

责协调落实。

四、关于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劳动保障局关于《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同意《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意见》，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转发执行。

五、关于2003年度教育费附加支出计划。会议听取了市教育局、财政局《关于2003年度教育费附加支出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市教育局、财政局《关于2003年度教育费附加支出计划》。

六、关于揭阳一中新校区实验楼征地款问题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教育局关于要求缓交揭阳一中新校区实验楼征地款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免交揭阳一中新校区实验楼征地款599.12万元，该款作为市政府对揭阳一中新校区建设的投入。该宗土地供市教育局使用，产权归市政府所有，由市机关事务局负责办理有关土地手续。

七、关于划转我市农村合作医疗管理职能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农业局关于划转我市农村合作医疗管理职能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将市农业局的农村合作医疗管理职能划转给市卫生局，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有关编制划转问题，由市编办牵头，会同市农业局、卫生局商定。

八、关于动用今年市直预备费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动用今年市直预备费有关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动用今年市直预算预备费260万元，用于我市从今年10月1日起统一实行的公务员岗位津贴和通讯补贴。

九、关于对我市民营科技园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民营科技园收

益分配方案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揭阳市民营科技园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市民营科技园收益分配方案》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市财政局关于《揭阳市民营科技园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市民营科技园收益分配方案》，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施行。

十、关于揭阳电力厂2000－2002年度欠发电量经济补偿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揭阳电力厂2000－2002年度欠发电量经济补偿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由吴紫骊同志牵头，组织市财政局、经贸局和物价局对揭阳电力厂2000－2002年度欠发电量经济补偿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十一、关于我市实施省人大继续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资金筹集办法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水利局、财政局关于我市实施省人大继续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资金筹集办法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市水利局、财政局关于《揭阳市实施省人大继续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资金筹集办法》，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执行。

十二、关于东山区管委会要求将东山工业区规划建设纳入市区规划建设范围的意见。会议听取了东山区管委会关于要求将广东省揭阳市东山工业区规划建设纳入市区规划建设范围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同意揭阳市东山区高新科技园、工业综合发展区规划建设纳入市区统一规划。（二）揭阳市东山区高新科技园、工业综合发展区规划建设的具体问题，市直有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

十三、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助理调研员分工的意见。会议听取了赵锡浩同志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市政府办公室助理调研员分工方案的汇报，经讨论，同意该方案，

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执行。（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三届5次［2003］11号）

市政府三届6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0月15日上午，万庆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我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粮食局关于全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同意成立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二）近期召开全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会议。（三）由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签订《粮食安全责任书》和《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责任书》。（四）《关于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由市粮食局根据会议所提意见，并征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意见后，进一步修改完善再行发出。市粮食局要按照“政策规定不走样，基本情况不走样，实施方案务实、不留后遗症”的原则，做好以下工作：1、要认真研究、理解、领会国家、省有关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政策规定；2、要全面准确掌握我市国有粮食企业的基本情况；3、要加强与省的联系，争取上级支持；4、要加强与市直有关部门的协调和对各县（市、区）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的指导。（五）全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有关工作，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

二、关于对《揭阳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理体系建设方案》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卫生局关于《揭阳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理体系建设方案》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揭阳市公

共卫生应急处理体系建设方案》。建立全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理体系十分重要，务必抓紧抓落实。重点在市、县（市、区）两级。（二）要认真研究划分市、县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120”指挥中心）职能与市、县卫生局职能的关系。（三）同意设立市“120”指挥中心。机构的级别、人员编制问题，由市卫生局另文向市编委申报。（四）关于公共卫生应急处理体系建设经费问题。1、同意由市财政先拨给50万元，尽快启动我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理体系建设，建设资金不足部分明年再核拨；2、由市卫生局拟订市级公共卫生应急处理体系建设资金预算方案，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五）《揭阳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理体系建设方案》，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

三、关于市第二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国债贷款问题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市第二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国债贷款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同意借用国债贷款1485万元用于市第二水厂扩建工程项目。（二）该资金用于市第二水厂新西河引水工程建设，引水工程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市第二自来水公司负责筹集。

四、关于民主党派办公大楼问题。同意由市机关事务局借用市交通局属下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办公楼作为民主党派办公大楼，具体使用安排及管理由吴紫骊同志牵头落实。

五、其他工作。（一）要确保完成今年两个11%增长的工作任务。市计划、统计、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动态。注意研究提出对策意见，加大指导力度，特别是加强对重点县（市、区）、重点行业、企业的指导工作，确保两个11%增长目标的实现。（二）10月18日至11月1日，万庆良市长带队参加省政府组织的韩国、日本招商活动，活动期间由吴紫骊常务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三）由林少纯同志牵头，对我市县域经济和工业经济进行专题调研。（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三届6次［2003］12号）

市政府三届7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2月9日下午，万庆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改善我市中小企业贷款环境的若干意见。会议听取了市计划局关于改善我市中小企业贷款环境若干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关于改善我市中小企业贷款环境的若干意见》，由市计划局根据会议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报市政府审定后发文执行。

二、关于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市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步伐议案办理方案和加快我市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教育局关于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加快我市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步伐议案办理方案和加快我市普通高中教育发展若干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市教育局《关于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加快我市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步伐议案办理方案》。（二）原则同意市教育局《关于加快我市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由市教育局根据会议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报市政府审定后发文执行。

三、关于认真落实省政府检查验收组对我市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的整改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认真落实省政府检查验收组对我市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意见的整

改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认真落实省政府检查验收组对我市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意见的整改意见》，以市政府名义发文执行。

四、关于我市公安机关地方民警考试考核转制录用为国家公务员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公安局关于我市公安机关地方民警考试考核转制录用为国家公务员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市公安局关于我市公安机关地方民警考试考核转制录用为国家公务员意见。

五、关于市艺术教育中心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广播电视局2003年第四季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市艺术教育中心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广播电视局2003年第四季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艺术教育中心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二）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广播电视局2003年第四季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

六、关于贯彻全省机关事业单位调资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人事局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调资工作会议精神的汇报，经讨论，决定按照全省机关事业单位调资工作会议精神，调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于今年12月30日前按规定金额发放到个人。

七、关于我市企业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会议听取了市劳动保障局关于我市企业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市劳动保障局《关于揭阳市企业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由市劳动保障局根据会议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

八、关于征收我市市区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建设局关于征收我市市区城市污水处理费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同意我市市区城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为按用水户

的用水量每吨征收0.3元。（二）市财政局要制订我市市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具体征收办法，报市政府审定。

九、关于许清水等同志所犯错误的处分意见（略）。（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三届7次［2003］13号）

2003年10－12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10月20日上午，蔡榜藩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我市2003年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实施方案的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要把搞好我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作为一项重要的经常性工作来抓。（一）实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直接关系我市的形象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民心工程，是贯彻落实十六届三中全会和市三次党代会及市人大三届一次会议精神的体现，是我市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具体行动。市公安交警、建设、规划、交通、公路、工商、宣传、教育、行政执法、财政等部门对此项工作要高度重视，要落实一位领导具体抓，落实一个科室具体负责。（二）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其他部门配合，建立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部门联系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定期联系沟通，按上级要求及时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实施畅通工程的阶段性情况和总结。

二、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一）原则同意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建设局提出的《揭阳市2003年城市道路交通管理

畅通工程实施方案》，由市公安局、建设局联合发文。（二）各部门要把实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与本部门应履行的职责、市区交通综合整治及机关效能建设结合起来。市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市区断头路、瓶颈路的改造建设；市交通部门要加强对市区汽车临时停放站场的规划，强化运输市场管理；市公路部门要加强对市区各出入口公路的改造建设；市行政执法部门要强化整顿市区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现象；市工商部门要加强市场管理；市宣传部门要协调各新闻媒体加强对交通安全的宣传报道；市教育部门要加强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市财政部门要大力支持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把实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的各项工作做好。

三、要完善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检查考核体系，加强对畅通工程的检查监督，迎接省对我市的检查评价。（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4期）

（二）

10月10日下午，受吴紫骊副市长的委托，肖松龙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揭阳市特美思大酒店有限公司归属管理和资产移交有关问题。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烟草专卖局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揭府函［2001］20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市属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揭委办［2003］14号）精神，揭阳市特美思大酒店有限公司是揭阳市金叶发展公司的子公司，但至今未理顺其归属管理及资产交接手续。2000年4月市政府同意市特美思大酒店有限公司由市国

有资产经营公司管理（揭府函［2000］35号），并对市特美思大酒店有限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后办理了交接手续，但移交后的市特美思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经营等实际上一直仍是原广东省烟草公司揭阳市公司及市金叶发展公司管理。因此，为落实揭委办发［2003］14号文件精神，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理顺关系，将揭阳市特美思大酒店有限公司移交还揭阳市金叶发展公司管理，办理交接有关手续。鉴于市特美思大酒店有限公司移交给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管理后的实际情况，同意以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接收该公司时清产核资的账目为基础，并由该公司列出至2003年9月底止该公司的资产清单，作为交接依据，按规定办理交接的有关手续，并于今年10月底完成。

二、关于揭阳市金叶发展公司资产管理和授权经营有关问题。根据揭委办发［2003］14号文件精神，揭阳市金叶发展公司为市政府授权经营企业。根据揭府函［2001］20号文件精神，烟草专卖局体制改革后，原广东省烟草公司揭阳市公司的资产、物业全部归属揭阳市金叶发展公司（有关债权、债务待审计后确定），辖揭阳市特美思大酒店有限公司、揭阳市金叶房地产开发公司和揭阳金宇商业城有限公司，其所有权归属揭阳市人民政府，并委托揭阳市烟草专卖局局长暂时兼任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但至今未办理国有资产交接和授权经营有关手续。为认真落实揭府函［2001］20号、揭委办发［2003］14号文件精神和市政府领导的批示，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保值和增值，会议决定：1、由市审计局尽快对原广东省烟草公司揭阳市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审计。2、由市财政局、经贸局根据审计结果，尽快组织该公司人、财、物的交接工作及办理授权经营的有关事宜。

三、市财政局、审计局、经贸局、人事局、劳动保障局、国有

资产经营公司和金叶发展公司要各负其责认真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妥善办理交接手续，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保值和增值，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和人员队伍的稳定。（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5期）

（三）

9月29日下午，万庆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市第二自来水公司到新西河第二期引水管道工程项目建设有关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决定，新西河第二期引水管道工程（从市第二自来水厂直至新西河水库引水口）立即动工，由市第二自来水公司负责。

二、建设资金问题。工程建设所需的资金，除已争取的国债资金1485万元外，缺口部分由市第二自来水公司争取国债或自筹解决，市计划局、水利局应积极配合。建设工程产生的债务由市第二自来水公司负责偿还。

三、要严格按工程建设程序办事，尤其要进行公开招投标，确保工程质量，力争在春节前竣工。

四、由市水利局负责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市财政局负责建设工程财务监督。

五、新西河第二期引水管道工程的有关协调工作由刘盛发副市长负责牵头，市计划局、财政局、水利局积极协助。（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6期）

（四）

11月5日上午，万庆良市长带领市直有关部门和揭东县、榕城区、东山区负责同志现场踏勘市区新垃圾处理场，听取了有关部门

的情况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建设市区新垃圾处理场是关系我市城市建设和群众生产生活的民心工程，也是“一把手”工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有高度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一把手要亲自抓，各方密切配合，全力以赴，共同把市区新垃圾处理场建设好。

二、会议强调，市区新垃圾处理场总的建设原则是：统一规划，分期建设，高效节约，配套实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此原则建设好市区新垃圾处理场。

三、会议决定，要力争在春节前使新垃圾处理场达到简易使用。各项工作要围绕这一目标，协调行动，配套推进。（一）市公路局要做好以下工作：1、市区新垃圾处理场的道路要按照山岭重丘二级公路标准，即路基8.5米、路宽7米，铺设水泥路面设计；2、于11月20日前完成进场道路的勘测、设计工作；3、必须在春节前完成路基和垫层，提供简易通道。（二）市交通局、公路局负责筹集市区新垃圾处理场道路建设资金，要以地方公路建设项目争取省交通厅的资金补助。（三）市环保局要配合做好市区新垃圾处理场的环保评估工作，以环保建设项目争取省环保局的资金支持。（四）市林业局要协助揭东县政府做好市区新垃圾处理场山林权属、赔青等相关工作，并争取林区道路补助资金。（五）市国土资源局要协助揭东县政府做好市区新垃圾处理场的土地置换工作。（六）市卫生局要研究提出市区医疗废物处理的方案，送中山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规划、设计。（七）市建设局要做好以下工作：1、做好龙石垃圾处理场的善后工作；2、根据中山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的规划设计做好新垃圾处理场的建设工作；3、作为市区新垃圾处理场的业主组织实施、推进垃圾场的建设。（八）市发展计划局要做好以下工作：1、尽快做好市区新垃圾处理场的立项工作；2、会同市

建设局、公路局、交通局研究加快市区新垃圾处理场的建设。3、以国债项目争取上级支持。（九）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市区新垃圾处理场建设的预算、概算的审核工作。（十）东山区管委会、榕城区政府要做好以下工作：1、负责开设市区垃圾转运点；2、根据垃圾运输的要求做好垃圾运输车的改装工作。（十一）揭东县政府要做好以下工作：1、负责落实市区新垃圾处理场（包括道路建设）的征地、赔青工作；2、负责落实市区新垃圾处理场土地置换工作；3、负责做好东径村民小组有关工作；4、负责做好迁坟工作；5、负责做好垃圾处理场道路建设的申报立项工作。（十二）关于市区新垃圾处理场用电问题由林旭群同志协调落实。（十三）中山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于11月23日前完成市区新垃圾处理场勘测、环评、可研和规划设计工作，市建设、环保等单位给予配合。（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7期）

（五）

11月6日晚，受万庆良市长的委托，赵锡浩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协调市区东出入口平交工程建设有关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市区东出入口平交工程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今年市政建设重点工程，抓好该工程建设是实践“三个代表”、为群众办好事实事的体现。各有关部门和东山区、东升街道办事处、沙港村要顾全大局，全力支持工程建设。

二、关于调整部分土地使用功能问题。位于新阳东路以南与临江北路以西交叉处约4.5亩土地规划为公共绿化用地，鉴于该土地沙港村已于1995年分配给村民作为生活铺间建设用地，现村已没有土地可调换，同意调整变更该土地使用功能为沙港村村民生活铺

间建设用地。由市规划局负责将有关规划作调整。沙港村新村规划建设要服从市规划局的指导，争取形成良好的城市景观。市规划局要切实加强对沙港村新村规划建设的管理。

三、关于东出入口绿化广场建设沙港村填土费用问题。该填土费用经审核确认为21.546万元，按2002年第12期《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有关规定处理。市财政局要尽快完成东出入口绿化广场工程结算，按规定拨付该填土费用。

四、关于东出入口平交工程征地问题。该工程是市政建设工程，有关征地问题，由市建设局牵头，会同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按有关规定抓紧处理。

五、关于地下管线迁移问题。为加快工程建设进度，要求有关单位的地下管线必须限期迁移。由市政府办公室发出地下管线限期迁移的通知。部队的管线迁移由蔡榜藩副秘书长负责协调落实。

六、东山区和东升街道办事处、沙港村要根据会议精神，认真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教育村民顾全大局，支持市区东出入口平交工程建设。市公路局要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力争在明年春节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8期)

(六)

11月7日，万庆良市长带领市有关部门领导，现场检查揭普高速公路、汕梅高速公路建设情况，听取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情况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省交通部门和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路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2003年底实现山区通高速公路的战略部署，揭普、汕梅高速公路沿线县(市)、镇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大力支持高速公路建设，上下齐心协

力推进工程建设，确保今年底前建设通车，取得了巨大成绩。一是工程质量好。工程严格按规划设计要求组织实施，高标准进行建设。二是施工进度好。公路业主和施工单位科学安排施工力量，全力加快工程进度，实现年底全线通车的目标。三是安全生产好。整个建设过程没有发生大的安全事故。四是路地关系好。公路建设全程公路业主与地方的关系处理得很好，相互支持配合。五是廉政形象好。积极争取检察部门支持，同步预防，全程参与。要全面总结工程规划设计、征地拆迁、施工组织、质量和安全管理、路地配合、廉政建设等方面的经验，作为今后交通建设的的指导。

二、为全面完成揭普、汕梅高速公路建设任务，会议对下阶段工作提出了要求：（一）做好工程收尾工作。对道路全线建设和服务区、管理中心、出入口等配套工程建设，高速公路业主要按规划设计要求，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抓紧组织建设，善始善终做好工程收尾工作。（二）继续做好地方配合工作。1、加强治安工作。高速公路沿线公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高速公路沿线的巡查和管理，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2、加快出入口配套道路建设。普宁市要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集中力量加快普宁乌石互通式立交接线工程配套道路建设，力争与高速公路同时建成交付使用。3、高速公路沿线的县（市）、镇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对收尾工程建设要继续保持高度共识，善始善终，全力给予支持配合。

三、关于高速公路配套道路改造建设问题。市区西门至霖磐和马牙至锡场两条道路是连接高速公路出入口的配套道路，目前已不适应交通发展的需要，必须进行改造建设，这对于高速公路业主和地方均有利，高速公路业主要给予大力支持。上述道路改造建设由市交通局、公路局会同高速公路业主提出方案上报省交通厅。

四、关于揭普、汕梅高速公路我市参股资金问题，由市公路

局、交通局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五、揭普、汕梅高速公路建设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和省交通部门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对有效改善我市投资环境，加快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振奋民心，激发广大干群建设揭阳热情将起着重要作用。市和高速公路沿线县（市）新闻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对高速公路建设进行全面宣传。同时，要邀请广东电视台、南方日报社对揭普、汕梅高速公路建设进行报道。

六、做好揭普、汕梅高速公路通车准备工作。高速公路业主和市公路局、交通局要联合提出通车庆典方案报市政府，由市政府上报省交通厅。（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9期）

（七）

11月16日晚，万庆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市建设局和揭东县关于市区新垃圾处理场建设情况的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强调，市区新垃圾处理场是市与揭东县合建的一项工程，也是与我市城市建设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民心工程。该垃圾处理场的建设要达到春节前实现部分使用的要求，时间紧迫，从现在起各有关部门和揭东县要按倒计时的要求抓紧落实市区新垃圾处理场建设的各项工作。

二、揭东县要在11月20日前完成市区新垃圾处理场的道路征地及赔青工作；要主动积极与揭阳监狱协商解决垃圾场土地置换问题，在12月上旬前完成垃圾场土地置换和迁坟工作。

三、市公路局要在11月21日前组织施工队伍进行道路施工建设。

四、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负责在12月上旬前完成市区新

垃圾处理场的供电线路架设工作，实现供电。

五、市建设局要尽快依法依规与中山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签订市区新垃圾处理场建设的有关技术咨询合同，市财政局要积极给予配合。

六、市建设局要尽快组织对市区新垃圾处理场建设的可研报告进行论证，并报市政府审批。

七、鉴于目前市区垃圾运往揭东县垃圾处理场处理，增加了该垃圾处理场垃圾填埋和杀菌灭蝇的工作量，同意将原市区垃圾处理场的有关设备调往揭东县垃圾处理场使用，并给予揭东县垃圾处理场每月补助5万元。

八、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按11月5日市区新垃圾处理场现场办公会议精神和特事特办的要求，统一思想，落实责任，共同推进市区新垃圾处理场建设；揭东县委、县政府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此项工作，成立专门机构，落实各项任务，认真做好群众工作，确保市区新垃圾处理场建设的顺利进行。（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0期）

（八）

10月21日下午，受刘盛发副市长的委托，林旭群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落实10月19日和20日市领导召开的关于市区龙石垃圾处理场善后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鉴于市区龙石垃圾处理场给龙石村村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加上水源紧缺，原有供水管网老化，根据10月19日和20日市领导召开的关于市区龙石垃圾处理场善后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同意对龙石村供水管网进行改造，重新铺设供水管网，原供水管网拆除，由市第二水厂负责供水。该水改工程由东山区管委负责组织实

施，具体工作由东山区管委陈界忠同志负责协调。

二、龙石村水改工程是市政府和有关部门为解决龙石村村民饮水难问题，为群众办好事实事的民心工程，该工程的有关手续要抓紧完善，市计划、建设、规划、水利、公路等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积极给予配合，并按特事特办的原则，有关手续办理时给予不收费优惠。

三、关于水改费用分担问题。进村前主干管材料费用由市第二水厂负责，村内水表前管网材料费用由市负责，水表费用由东山区负责，表后材料费用由用户负责。该水改工程管网安装技术力量由市第二水厂无偿提供。供水主管穿过206国道的开挖修复工作由市第二水厂负责，涉及206国道旁边绿化带的开挖修复工作由市园林处负责，主干管及村内管网的开挖修复工作和赔偿由龙石村负责。

四、按市区居民供水做法，龙石村要办理供水申请手续，并与市第二水厂签订供水合同。（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1期）

（九）

11月24日下午，市委副书记罗欧、副市长蔡锦仕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察看市区道路交通状况，研究完善市区主干道道路设施建设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市区主干道的道路设施不配套，尤其是绿化带破口过多，给市区交通管理带来很大困难，容易诱发交通事故，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完善市区道路设施建设。完善市区道路设施建设必须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把交通整治和道路绿化结合起来。各部门必须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以完善市区道路设施为突破口，迅速掀起市区交通综合整治的高潮。

二、完善市区主干道道路设施建设，减少绿化带缺口，总的原则是：先市区后郊区，先主干道后次干道，先堵（缺）口后绿化。没有红绿灯的交叉路口的中央绿化带原则上不留缺口，两边没有机关单位、大型商业活动场所和其他重点单位的绿化带也不留缺口。

三、各有关部门要分工落实责任：（一）市区黄岐山大道、临江北路、榕华路、进贤门大道、晓翠路、新阳路、美阳路、建阳路要完善中间、两边绿化带，减少缺口。此项工作由市建设局负责。（二）环市北路，省道236（市区北入口至南河大桥）要减少中间缺口，完善绿化带；要修通北河大桥南面桥墩涵洞。上述工作由市公路局负责。（三）榕华大桥至南出入口分流岛道路要完善中间和两边绿化带，减少缺口。此项工作由榕城区政府负责，所需费用列入榕华大桥收费支出。榕华大道、进贤门大道和马牙大桥至北出入口分流岛道路增加中间隔离栏问题，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进一步论证，提出方案，经审核后实施。（四）上述各项完善绿化带、减少缺口和增设隔离栏的方案要在今年11月底前报市区交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审核、明年元旦前要全面完成上述市区主干道道路设施建设。（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2期）

（十）

11月3日下午，受吴紫骊、庄绍徐副市长的委托，蔡榜藩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我市110千伏群光变电站建设用地有关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同意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在梅云镇用地建设110千伏群光变电站。

二、为落实明年迎峰度夏供电措施，缓解市区电网“卡脖子”问题，提高市区供电可靠性，确保110千伏群光变电站尽快开工建

设，由市国土资源局向省国土资源厅申报先行用地，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要尽快依法完善有关手续。榕城区政府及梅云镇政府要认真做好被征地村群众的思想工作，按规定申报有关手续。

三、为更好提供用地上的便利服务，支持我市电力设施建设，在符合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要求的基础上。由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制定未来2至3年电网建设近期规划。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要与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衔接好，搞好电网工程建设选址，确定路径方案，以便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前做好土地规划调整，共同为搞好全市电力建设、促进全市经济发展服务。（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3期）

（十一）

12月5日下午，万庆良市长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现场踏勘市区污水处理厂候选厂址，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市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是省委、省政府实施十项民心工程的重点项目，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建设进行了分析、研究、论证。前段时间有关部门的工作是积极的、有成效的，为今后工作打下好的基础。本着对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在民主、科学的基础上、根据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对有关工作作出相应调整是正确的。会议指出，市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必须确立“依法依规，科学决策，特事特办，全力推进”的指导思想，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形成高度共识，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

二、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市区污水处理厂今年底前动工建设。（一）市建设局要按照今年12月28

日前动工的要求制订工作进度表，分解工作任务。（二）与会同志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推荐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张厝宫村作为市区污水处理厂候选厂址。由市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抓紧论证，确保在1周内完成选址工作。（三）由市国土资源局在10天内负责办理市区污水处理厂用地100亩的征用手续。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负责市区污水处理厂用地的报批和赔青、填土工作。（四）市建设局要抓紧做好开工奠基准备工作，并尽快上报污水处理费征收方案。（五）市环保局要抓紧移交市区污水处理厂筹建的有关工作和资料，妥善处理好有关问题。

三、关于市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的规范运作问题。（一）市建设局要按BOT方式抓紧修订完善市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方案。（二）市建设局要尽快组织项目可研性研究，争取尽快提出可研报告和环境评估报告。市环保局要积极配合做好此项工作。（三）做好市区污水管网的规划设计工作。此项工作由市规划局牵头，建设、水利等部门和榕城区政府配合。（四）做好厂区规划设计工作。（五）市建设局要抓紧做好选择物色竞标者工作。

四、工作要求。（一）市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的各项工作要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二）决策要按规范程序运作，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三）加强协调工作。在刘盛发同志的领导下，协调处理好市与省、市与区和部门之间的关系。（四）市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是省委、省政府实施十项民心工程的重点项目，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尽心尽职，密切配合，积极主动做好各项工作，全力推进工程建设。（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4期）

（十二）

12月4日上午，受蔡锦仕副市长的委托，蔡榜藩副秘书长主持

召开会议，就落实2002年第17、18期《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市区南入口绿化广场建设项目资金分担问题进一步统一意见，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该建设项目资金分担问题，2002年第17、18期《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已作出规定，应按会议纪要的规定执行。鉴于原会议纪要没有明确分担比例，经讨论决定，该工程经市财政局审核确认的投资额，扣除市财政已拨的30万元后，剩余部分70%由市公路局承担，30%由该路段收费项目—榕华大桥收费站承担。

二、市区南出入口绿化广场建设项目是建市10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对美化市区南出入口起着重要作用。榕城区要按规定承担市区南出入口绿化广场的管养工作，认真落实管理措施，切实做好养护工作，进一步增强绿化效果。（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5期）

（十三）

12月9日下午，市委副书记罗欧主持召开会议，听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关于开展市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行动情况的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要求，市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对市区道路交通的管理力度，尽快消除市区道路交通混乱现象，进一步规范市区道路交通秩序。（一）这次市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增加的交警警力要全部到位。（二）要增加交警的执勤时间。（三）具体路段要落实具体的交警警力执勤，实行定岗执勤。（四）要加大对无牌无证、超载和不按规定行驶的机动车的查扣力度。

二、市宣传部门要加大对市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的宣传力度。从现在起到春节前，要在市区掀起宣传道路交通综合整治的高潮，

进行突出宣传和滚动宣传，使广大市民充分认识开展市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的重要性，增强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创造安全、畅通、文明的市区交通环境。

三、关于完善市区主干道道路设施建设问题。（一）市公路局要按《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03年第32期）要求，做好环市北路、省道236的堵口工作和修通北河大桥南面桥墩涵洞。（二）市建设局要按《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03年第32期）要求，做好市区各主干道的堵口工作。（三）榕城区政府要按《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03年第32期）要求，抓紧做好榕华大桥至南出入口分流岛道路中间和两边绿化带的堵口工作。

四、加强市区交通综合整治的领导和协调工作。（一）增加市政法委杨瑞良同志为市区交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负责配合做好市区交通综合整治的宣传和印发整治情况简报工作。（二）市区交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每周一期印发市区交通综合整治情况简报。（三）市区交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3个工作组要分工做好交通管理、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交通安全宣传和交通综合整治经费拨付、使用各项工作。

五、由市财政在本周内先借50万元，用于完善市区榕华大道、进贤门大道、天福路和望江北路4条主干道的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明年元旦前再借50万元。

六、从2004年1月1日起，市车管所和交管所不再对全市的机动三轮车和人力三轮车进行年检审。（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6期）

（十四）

12月12日下午，万庆良市长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听取市

有关部门和揭东县关于市区新垃圾处理场建设情况的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强调，市区新垃圾处理场建设是为揭阳人民办一件实实在在的大事，该场建设必须确保春节前能启动使用，现在时间非常紧迫，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今年第27、30期《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的部署，集中力量抓紧落实各项工作，全力推进垃圾处理场建设。

二、为加强对市区新垃圾处理场建设的领导，成立揭阳市区垃圾处理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刘盛发同志任组长，林旭群、杨礼谦、方展鹏同志任副组长，市发展计划局、建设局、财政局、环保局、林业局、国土资源局、公路局、交通局和揭阳监狱、揭东县政府、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各有关部门抽调。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

三、市公路局要立即组织施工队伍进场进行道路施工建设。

四、由郑慈透同志牵头，刘宣（揭阳监狱）、袁广通（揭东县政府）组成工作组，与广东绿阳林业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妥善解决场内赔青等有关问题。（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7期）

（十五）

12月30日上午，孙锐卿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农村合作医疗管理职能移交有关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根据10月1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的决定，将原由市农业局负责的农村合作医疗管理职能划归市卫生局。会议要求，市农业局、卫生局、人事局、编办要在2003年12月31日前完成职能划转等有关手续。

二、市卫生局、人事局要指导各县（市、区）迅速理顺农村合

作医疗管理体制及机构设置等有关工作。

三、市卫生局要在2003年12月31日前将省下达给我市的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按比例下达到各县（市、区）。

四、根据市编委揭市机编［2003］45号文精神，市农村合作医疗办所需人员由市人事局、卫生局在2004年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中公开招录。在人员未到位前，先由市卫生局内部调剂解决。（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8期）

揭阳政报

2003年政务大事记（四）

10月

8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刘盛发参加了会议并在会后讲话。

10日上午，市领导林木声、万庆良、王德坤、谢昭思、巫奕琦等前往揭阳一中调研。

同日下午，市领导林木声、万庆良、王德坤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前往东山区检查第二届中华阳美（国际）玉器节筹备工作。

同日，全市地税系统基层建设工作会议在市地税局办公大楼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出席会议并在会后讲话。

14日下午，第三届普宁国际衬衣节暨纺织服装交易会在普宁市区隆重开幕。全国政协常委、全国侨联副主席、香港普宁同乡联谊会创会会长庄世平先生，原全国人大常委、原司法部部长蔡诚，国家服装协会常务副会长蒋衡杰，省经贸委副主任陈建辉，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会长刘岳屏，香港普宁同乡联谊会会长叶树林先生，泰国普宁同乡会理事长王道贤先生，新加坡南洋普宁会馆会长杜文滨先生和揭阳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等应邀出席了开幕式。

同日，全市2003年高考招生考试及高考备考工作总结表彰会在市教育局办公大楼召开。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15日，全市下岗失业人员、待业青年专场招聘会在市中心劳动力人才市场举行。市

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到会检查指导工作。

同日下午，汕头海关关长陈立平一行10多人莅揭调研，受到市领导林木声、万庆良、王德坤、吴紫骊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的热烈欢迎。

1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前往东山区阳美村检查第二届中华阳美（国际）玉器节筹备情况。

19日，香港潮属社团总会主席陈伟南先生率领香港潮属社团总会·香港高等院校资深学者潮汕访问团一行38人莅揭访问，受到市政协主席欧汉波、副市长孙锐卿的热烈欢迎。

21日，第二届中华阳美（国际）玉器节在东山区阳美玉都隆重开幕。原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名誉会长孙孚凌，原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民主促进会会长、中华全国慈善总会会长万国权，原省政协副主席李金培、林兴胜，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陈书燕，原省政协常委陈燕发，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珠宝业商会会长万资坤，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珠宝业商会第一副会长、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珠宝业商会首饰玉器厂商会会长潘庆松，上海市静安区委书记陈振鸿，云南省瑞丽市委书记李春华，省地勘局局长何熙平；市领导林木声、欧汉波、王德坤、吴紫骊、许佩君、谢昭思、陈朝盛、巫奕琦和市纪委副书记许景峰，老同志陈德辉、林生耀、洪琦炉等参加了开幕式。

同日上午，第二届中华阳美（国际）玉器节经贸签字仪式在阳美国际大酒店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出席了签字仪式。

同日下午，参加玉器节的海内外嘉宾在阳美国际大酒店举行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参加了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孙锐卿前往市直卫生单位，就开展冬季防治传染病活动进行调研。

同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二届一次会议，副市长刘小辉参加了会议。

22日，第三届全国玉器工作会议在东山区阳美玉都召开。中华全国工商联珠宝业商会首饰玉器厂商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成大均主持会议，揭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到会祝贺。

24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冬春卷烟打假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刘小辉参加了会议。

30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今冬明春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

30－31日，省防非督查组莅揭检查“非典”防治工作，副市长刘盛发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陪同活动。

11月

1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今冬征兵工作》文章。

4日上午，揭阳市越柬老归侨联谊会成立大会在榕江大酒店举行。市人大副主任谢昭思、副市长孙锐卿出席了会议。

5日，全市社保扩面征缴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和副市长庄绍徐到会并分别讲话。

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和副秘书长林少纯等的陪同下前往揭普高速公路察看工程建设情况。

同日，全市今冬明春卷烟打假专项行动会议在市机关办

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副市长庄绍徐和省烟草专卖局处长、稽查总队长武铁云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

9日晚上，市领导林木声、万庆良、王德坤前往特美思大酒店，亲切看望莅揭参加第五届潮学国际研讨会的部分嘉宾。

10日上午，为期两天的第五届潮学国际研讨会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出席研讨会的嘉宾、领导有：香港潮属社团总会主席陈伟南先生、澳门潮州同乡会副会长李莱德先生、汕头市委副书记蔡宗泽、潮州市委副书记黄俊潮，我市领导林木声、万庆良、罗欧、王德坤、老同志陈燕发、陈德辉、林生耀、李衍平；专家、学者有：苏庆华先生、李志贤先生、黎道纲先生、马楚坚先生、柯万成先生、李伯谦先生、陈伟明先生、薛军力先生、刘峰先生、吴勤生先生、黄赞发先生等。

10－13日，省政协副主席王兆林带领视察组一行20多人莅揭视察我市实施十项民心工程情况。市领导林木声、万庆良、欧汉波、王学斌、巫奕琦，省政协委员、市政协名誉主席林世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和市政协秘书长唐文涛等陪同活动。

11－12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贯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情况等5个报告及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副主任温庆雅、谢昭思、陈木汗、黄沛讪、方汉藩，秘书长卢奇发和委员26人出席了会议；副市长刘小辉等列席了会议。

11－13日，副市长蔡锦仕前往揭普高速公路检查公路工程收尾工作。

13日，香港普宁同乡联谊会在香港中区大会堂美心皇宫隆重举行该会成立八周年暨第

五届会董就职典礼。市领导欧汉波、孙锐卿、胡锡辉和老同志林生耀应邀出席了会议。

13－15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司委副主任委员朱明健带领检查组莅揭，就我市公安司法机关超期羁押、超期办案问题进行检查。副市长刘小辉陪同活动。

17－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在副市长刘盛发、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的陪同下前往揭东县、揭西县、普宁市和惠来县调研。

19日上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政银企座谈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到会并分别讲话。

同日下午，揭阳市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动员大会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副市长蔡锦仕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罗欧和市委常委、公安局长王学斌参加了会议。

21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迎宾厅召开全国、省、市人大代表视察活动汇报交流会。市人大副主任温庆雅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参加会议并讲话。

同日，我市在揭阳火车站隆重举行进藏新兵欢送仪式。市委常委、军分区司令员钟友森、副市长蔡锦仕和军分区政委赵志强出席了仪式。

22日，第十二届国际潮团年会在新加坡隆重开幕。市领导万庆良、孙锐卿、胡锡辉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应邀出席了大会。

24日，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罗欧、副市长蔡锦仕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等前往市区，就市区道路中间绿化带缺口多及“一道两路”护栏设置等问题现场办公。

25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做好当前煤炭供应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刘小辉参加了会议。

25－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副市长孙锐卿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一行10人前往马来西亚、泰国访问拜会潮籍社团乡亲。

28－29日，全国政协常委、省政协副主席、省卫生厅厅长姚志彬一行莅揭视察医疗卫生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副市长刘小辉、市政协副主席曾瑞如陪同活动。

12月

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任德权一行在省药监局副局长黄希泽和副市长庄绍徐的陪同下前往普宁市督查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实施情况。

2日，普宁市昊天实业有限公司在广东大厦举行“蕾沃尔纯兔毛织品科技成果鉴定暨纯兔绒精品推介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伟鸿、原省人大常委王尚荣、原省军区副司令员庄根南、省物资总公司总经理庄耀、省工商联副会长陈海燕、省社科院副院长黄炎辉等应邀出席了推介会。副市长刘小辉参加了会议。

3日，副市长蔡锦仕前往榕城区检查消防、殡改、公路建设、交通整治等工作。

同日下午，省民政厅副厅长林秀光一行前往惠来县检查灾后重建家园工作，副市长蔡锦仕陪同活动。

4日下午，省物价局副局长林林带领省治乱减负检查组莅揭检查工作，受到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的热烈欢迎。

9日，揭阳文化大市建设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市委副书记罗欧先后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作重要讲话，市领导王德坤、吴紫骊、许佩君、谢昭思、刘小辉、巫

奕琦等参加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6部委联合召开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电视电话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参加了会议并在会后讲话。

10日，全市农村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副书记陈弘平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副市长刘盛发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范林兵参加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实施治污保洁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参加了会议。

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少纯的陪同下，前往市税务部门调研。

12－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在副市长庄绍徐、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少纯的陪同下，前往揭东县、东山区、榕城区、普宁市调研。

15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会议，通报普宁市“12·14”重大火灾事故并部署今冬明春消防工作。副市长蔡锦仕到会讲话。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庄绍徐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

18日，全市行政复议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法制局局长林炳祥到会讲话。

20日，我市举行揭普高速公路通车仪式。市领导欧汉波、王德坤、谢昭思、蔡锦仕等出席仪式。

同日，汕梅高速公路揭梅段举行通车仪式。省交通厅副厅长陈自昌和市委副书记陈弘平、市人大副主任温庆雅出席仪式。

24－26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黄晗带领督查组莅揭，就我市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情况进行检查。副市长庄绍徐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陪同活动。

26日，华南农业大学熊启泉副教授和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何有立副教授莅揭举办科技讲座，副市长刘小辉陪同活动。

28日上午，我市在揭阳试验区凤美办事处举行市区污水处理厂开工仪式。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陈木汗、刘盛发、许少石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副秘书长林旭群等出席了开工仪式。

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副市长刘盛发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一行前往揭西县调研。

同日，我市在黄岐山举行潮州八贤纪念馆开馆仪式。市领导谢昭思、孙锐卿、刘小辉、巫奕琦等出席了仪式。

29日下午，粤闽二省六市侨联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我市召开。省侨联主席陈毓钲、原中国侨联副主席王善荣、福建省侨联副主席江宏真、云南省侨联副主席浦江、揭阳市委副书记罗欧、老同志林生耀等参加了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会见了参加会议的各界嘉宾。

同日晚上，我市在吉荣空调设备公司举行庆祝揭阳市侨联成立十周年纪念活动。省侨联主席陈毓钲、原中国侨联副主席王善荣、福建省侨联副主席江宏真、云南省侨联副主席浦江，揭阳市副市长孙锐卿和老同志张伯利出席了庆祝活动。

30日，全市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

议室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打私办主任蔡榜藩主持会议，副市长庄绍徐到会讲话。

揭阳政报

人事任免

10月10日，揭市人发［2003］102号，任命：

林旭群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免去袁略文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11月4日，揭市人发［2003］108号，任命：

吴榕生同志为揭阳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彪、陈大江同志为揭阳市司法局副局长；

杜冰同志为揭阳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以上同志任期5年，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

11月6日，揭市人发［2003］109号，免去：

吴特亮同志的揭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12月24日，揭市人发［2003］115号，任命：

许惠光同志为揭阳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揭阳政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汇总

（2003年1-3季度）

第一季度

印发《揭阳市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的通知（揭府［2003］6号）

印发《揭阳市沿海人工鱼礁建设规划》的通知（揭府［2003］7号）

关于成立广东省揭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揭府［2003］13号）

关于印发唐豪同志在市政府全体成员会议上的讲话和揭阳市2003年十项重点工程的通知（揭府［2003］14号）

关于揭阳市2002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揭府［2003］15号）

批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揭府［2003］16号）

关于表彰荣获2002年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企业的决定（揭府［2003］18号）

印发揭阳市各建制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揭府［2003］19号）

关于下达2003年一般预算收入计划指标的通知（揭府［2003］20号）

关于下达2003年市直税收收入任务的通知(揭府[2003]21号)

批转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生态公益林体系建设和经营

管理意见的通知（揭府［2003］22号）

关于授予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等53家企业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决定（揭府［2003］23号）

关于2002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揭府［2003］24号）

第二季度

颁发《揭阳市名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揭府［2003］25号）

关于加快我市旅游业发展的通知（揭府［2003］27号）

关于我市贯彻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议案的决议的通知（揭府［2003］29号）

颁发《揭阳市治安联防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揭府［2003］30号）

关于表彰我市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的决定（揭府［2003］31号）

关于万庆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揭府［2003］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征（租）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的通知（揭府［2003］3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意见的通知（揭府［2003］36号）

关于表彰揭阳市1998年至2002年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揭府［2003］43号）

第三季度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揭府［2003］46号）

批转市建设局关于如期完成我市县级城市及建制镇近期建设规划工作任务意见的通知（揭府［2003］53号）

颁发《揭阳市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规定》的通知（揭府［2003］56号）

关于赵锡浩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揭府［2003］57号）

批转市民政局关于我市调整乡镇行政区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2003］58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汇总

（2003年1－3季度）

第一季度

关于调整揭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揭府办［2003］2号）

关于设立揭阳市2003年春运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揭府办［2003］3号）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在全市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3］4号）

关于建立揭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揭府办［2003］8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市区临江南路马牙大桥至东湖路路段堤围及道路拆迁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2003］9号）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2003年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03］10号）

关于下达2003年度遗体火化任务指标的通知（揭府办［2003］12号）

关于加强我市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管理的通知（揭府办［2003］13号）

关于建立揭阳市打击私盐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揭府办[2003]15号）

转发市外经贸局台湾事务局关于组团参加2003年粤台经济技术贸易交流会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03]16号）

第二季度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揭府办[2003]18号）

关于成立市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2003]19号）

转发市发展计划局水利局关于开展揭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3]20号）

转发市地税局市劳动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3]21号）

关于筹资帮助揭东县西坑医院偿还病房改建工程欠款的通知（揭府办[2003]22号）

关于市政府部分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揭府办[2003]23号）

转发市建设局关于全市燃气储灌站清理整顿情况报告的通知（揭府办[2003]24号）

转发市知识产权局市打假办关于开展“4·26”全市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及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03]25号）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评选揭阳市1998年至2002年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先进县（市、区）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3]26号）

转发市监察局关于2003年我市执法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3]28号）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组团参加广东—日本韩国经贸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03]29号）

关于建立揭阳市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揭府办［2003］30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控制农民工返乡工作组的通知（揭府办［2003］31号）

印发揭阳市联合整治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03］33号）

转发市政府纠风办关于2003年我市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3］34号）

关于做好非典型肺炎疫情对我市经济影响分析应对工作的通知（揭府办［2003］35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03］36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2003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期间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2003］37号）

印发杜安义蔡锦仕同志的讲话和全省有形建筑市场工作经验交流会主要精神传达提纲的通知（揭府办［2003］38号）

关于全市救灾救济专项资金督查情况的通报（揭府办［2003］39号）

转发市清理整顿气库站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揭阳市粤东石油气实业有限公司等3个气库安全综合评审情况报告的通知（揭府办［2003］40号）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市、县（市、区）排列顺序的请示的通知（揭府办［2003］41号）

转发市计划局关于应对非典疫情影响做好当前经济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3］42号）

转发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企业社会养老保险缴费

基数缴费比例和提高退休人员退休费的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3］43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制度的规定》的通知（揭府办［2003］44号）

第三季度

转发市房产管理局《揭阳市区商品房预售款监控办法》的通知（揭府办［2003］47号）

关于评选2002至2003学年度揭阳市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知（揭府办［2003］48号）

关于调整揭阳市消防联席会议制度部分成员的通知（揭府办［2003］50号）

转发揭阳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03］51号）

转发市统计局关于加强我市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3］52号）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揭府办［2003］53号）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有关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网吧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3］54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扶持民营进出口企业发展督察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03］55号）

关于调整揭阳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2003］56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采石场整治和复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2003］57号）

印发揭阳市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的通知（揭府办

[2003] 59号）

关于市长副市长兼任临时议事协调机构职务的通知（揭府办[2003] 60号）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2004年1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663-8768095
邮　　编：522000
印　　刷：揭阳市广工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发　　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本期印数：1-1200册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007号